兴佛光大学

111 學年度第三次行政會議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9 日(二)13:30

地 點:雲起樓 301 多功能研討廳

主 席:何卓飛校長

出席人員:行政與教學單位一、二級主管

列席人員:書院法規與課架研擬小組釋永東召集人、學生會賴汶佑會長、學生議會蔡松霖議

長

議程/紀錄:陳俐潔

壹、頒獎儀式

一、111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頒獎

- (一) 教學特優教師 2 名:傳播學系張煜麟老師、公共事務系陳衍宏老師。
- (二)教學績優教師7名:心理學系周蔚倫老師、佛教學系釋覺冠老師、管理學系蔡明達老師、應用經濟學系李杰憲老師、外國語文學系游鎮維老師、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施怡廷老師、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韓傳孝老師。

貳、主席報告:

參、前次會議紀錄確認暨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	會議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單位:人事室	提送 111 年 12 月 14 日校
_	案由:修訂本校「教師升等辦法」,提請討論。	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人事室	因教育部 111 年 11 月 11
	案由:修訂本校「新聘專任教師作業準則」,提請討	日臺教高(五)字第
=	論。	1112204871 號來函,故再
	· 決議:照案通過。	次提送 111 年 11 月 29 日
		行政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提送 111 年 12 月 14 日校
_	案由:修訂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	務會議審議。
_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提送 111 年 12 月 14 日校

	案由:修訂本校「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	務會議審議。
	則」,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人事室	待提案三「教師評審委員
五	案由:廢止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推選委員產生暨遞	會設置辦法」校務會議通
11_	補辦法」,提請討論。	過後再行公告廢止。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人事室	提送 111 年 12 月 14 日校
حد.	案由:修訂本校「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提請討	務會議審議。
六	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人事室	提送 111 年 12 月 14 日校
七	案由:修訂本校「專案教師進用辦法」,提請討論。	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研發處	「教師申請科技部研究獎
	案由:修訂本校「教師申請科技部研究獎勵作業辦	勵作業辦法」、「執行研究
	法」、「執行研究計畫倫理準則」、「產學合作暨推	計畫倫理準則」、「產學合
	廣教育收支管理辦法」、「學術倫理案件處理準	作暨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辦
八	 則」,提請討論。	法」已於 111 年 11 月 10 日
	- 決議:照案通過。	公告周知。
		「學術倫理案件處理準 則 將提 111 年 12 月 14 日
		_州
	提案單位:研發處	已於 111 年 11 月 10 日公
	案由:修訂本校「學生研究成果獎勵辦法」,提請討	告施行。
九	論。	
	○ ○ ○ ○ ○ ○ ○ ○ ○ ○ ○ ○ ○ ○ ○ ○ ○ ○ ○	

◎結論:

肆、列管事項進度報告:

一、會議列管案件進度報告

案件依據	案由	主/協辦單位	辨理期限	辨理情形	百分比	列管情形
110-10 行	本校對於教師提出	教務	2022-	教育部 110 學年度	50	秘書室建議:
政會議 ,	數位化教材申請要	處	12-31	起,已取消數位學習		教育部已取消數位
11107001 •	有嚴謹的審查機			專班的數位化教材審		化教材審查機制,
	制,並朝向符合教			查,目前並不需要配		本校已有對應辦
	育部規定辦理,提			合專班的申請而有相		法,另數位學習專

	T					
	送教務相關之校級			關數位教材規定,因		班案已排訂作業時
	會議審議,由招生			此建請解除管考。		程,故建議教務處
	處提出數位學習專			教務處預計明年二月		解除列管。而數位
	班之申請。(由教			提出數位學習專班的		學習專班案,已定
	務處、招生處為專			申請,未來由各院系		調為境外生且由教
	案列管,預計在			對境外學生進行招		務處提出申請,建
	111 學年度提出,			生,因此建請解除招		議招生處亦解除列
	113 學年度開班)			生處提出數位學習專		管。
	(教務處)			班申請的管考。		
				目前擬修正相關辦		
				法,朝向訂定嚴謹的		
				MOOCs 機制,製作		
				出符合標準的數位化		
				教材或 MOOCs 教學		
				影帶,依程序產製數		
				位化教材。		
110-10 行	本校對於教師提出	招生	2023-	配合教務處辦理,建	0	
政會議 ,	數位化教材申請要	事務	12-31	請解除列管。		
11107002 •	有嚴謹的審查機	處				
	制,並朝向符合教					
	育部規定辦理,提					
	送教務相關之校級					
	會議審議,由招生					
	處提出數位學習專					
	班之申請。(由教					
	務處、招生處為專					
	案列管,預計在					
	111 學年度提出,					
	113 學年度開班)					
	(招生事務處)					
	l .	l				

二、111 年法制作業列管法規執行情形

(一) 擬制訂法規

擬制訂法規之草案名稱	草案預定 提出月份	要旨	執行情形	
教務處				
運動傑出學生彈性修讀		本校有國家運動訓練中	於 111 年 11 月 2 日 111	
課程實施辦法	111 年 4 月	心培訓選手,依據教育部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	
		109年11月23日「大專	審議通過,並已公告施	

		學生獲選國家代表隊調	行。
		訓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長	
		期培訓期間課業輔導」專	
		案會議決議,建議各校研	
		訂運動傑出學生彈性修	
		讀課程實施要點。	
		書院	
書院設置暫行通則	111年12月	本校書院建置之原則依 據。	
			111 學年已召開 15 次會
			議,後續4案結論摘要
書院自治委員會設置試行辦法	111 年 12 月	提升書院生凝聚力、主動性及參與度,協助書院理 念傳承,保障學生權益為 目的。	如下,餘 11 案已於前次 會議說明: 1. 學生宿舍、自治與書 院發展(10.24) 2. 書院導師經費與系 統、行政人力配置規
書院教師配置試行要點	111 年 12	本校教師歸屬書院之配 置原則。	劃(10.24)。 3. 現代書院實踐課程 再修訂(11.15)。 4. 書院導師、課程與書 院發展(11.22)。
書院招生試行辦法	111 年 12 月	本校書院辦理招生事務 之運作辦法。	

◎結論:

(二) 擬修正法規

原法規名稱	草案預定 提出月份	擬修正之原因及要點	執行情形		
教務處					
學則	111 年 4 月	依教育部意見修正	1.依教育部函釋作法提 送本次行政會議及 11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 議審議,待審議通過 後,於明年一月報部備 查。		

◎結論:

伍、業務單位暨新型冠狀病毒肺炎防治報告:(附件一/第8頁)

本校持續配合教育部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調整防疫規定,相關政策指引,全文敬請參閱: https://reurl.cc/VDz0EA

陸、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制定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要點」(草案),提請討論。(詳附件二)

說明:一、配合教育部 111 年 1 月 26 日修正發布之「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 111 年 8 月 17 日修正發布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由學校自行訂 定兼任教師聘任、權利義務及資格審查相關法規,爰將「本校教師聘任及服務 規則」及「新聘教師學位送審教師資格作業要點」校內相關章則中,有關兼任 教師權益規定部分,另訂專法,以維護渠等教師權益。

二、法制作業審核:本案經 111 年 11 月 10 日起預告修正 10 日,符合法制作業規範。

決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兼任教師聘約」(草案),提請討論。(詳附件三)

說明:一、配合提案一之修正,爰修正本校兼任教師聘約,以維護渠等教師權益。

二、法制作業審核:本案經 111 年 11 月 11 日起預告修正 10 日,符合法制作業規範。

決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新聘專任教師作業準則」(草案),提請討論。(詳附件四)

說明:一、教育部 111 年 8 月 17 日修正發布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31 條第 3 款外審以 1 次為限審查人至少 5 人以上,審查人三分之二以上審查及格者為合格;已於 111 年 10 月 25 日 111 學年度第二次行政會議通過,惟依該部111 年 11 月 11 日臺教高(五)字第 1112204871 號函說明三略以,「學位論文送審之外審人數,基於學位論文已依學位授予法審查通過,有關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6 條第 1 款及第 16 條之 1 第 1 款,成績優良之審查基準,得由學校自訂,不受前開送審人數限制。」爰配合修正第 7 條文字及送審之外審人數。

二、法制作業審核:本案經111年10月7日起預告修正10日,原經111-2行政會

議通過,但因教育部 111 年 11 月 11 日臺教高(五)字第 1112204871 號函修正, 故本次重新提案。

決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廢止本校「新聘教師學位送審教師資格作業要點」(草案),提請討論。(詳<u>附件五</u>) 說明:一、為法規章則多所重疊,依111 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訂定 兼任教師聘任專法,業已訂定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要點並修正本校新聘專任教師 作業準則、本校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本校專案教師進用辦法及本校教師升等 辦法,爰建議廢止本校新聘教師學位送審教師資格作業要點。

二、法制作業審核:本案經 111 年 11 月 14 日起預告修正 10 日,符合法制作業規範。

決議:

案由:修訂本校「學則」(草案),提請討論。(詳附件六)

說明:一、依教育部 111 年 4 月 26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12201705 號函「有關大學學則及教務章則報部備查時程及訂定與注意事項」,說明三之(四):依大學法第 28 條規定應納入學則規範事項,請務必納入。若有補充或更細節之規範,得以辦法另訂之,另訂之辦法係依學校學則授權訂定,免報部,惟辦法應公告於學校網站或於網站中提供連結,以利外界查詢。

- 二、承上說明,學則須修正第5條、第6條、第14條、第18條、第19條、第34條、第35條及第37條,另訂之辦法免報部。
- 三、法制作業審核:本案經111年9月28日預告修正,且經111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決議:

案由:修訂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草案),提請討論。(詳附件七)

說明:一、為使學生了解,所選的讀科目合不合適修讀,將棄選時間由開學後第一個月修 改至開學第十周起至第十二周止辦理並取消棄選一科為限的限制,修正第5條 第1項第4款。

- 二、為使學士班延畢生,於延畢時間須至少修讀一門課程(0 學分也可以)訂定於本辦 法中,因此於第6條條文中,新增延畢生需至少修讀一門課的規定。
- 三、法制作業審核:本案經111年9月23日預告修正,且經111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決議:

提案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辦法」(草案),提請討論。(詳附件八)

說明:一、本校「導師導生輔導系統」已整合弱勢學生身分,導師可直接於系統上看到該 班弱勢生名單,修正第3條第2款。

二、法制作業審核:本案經 111 年 10 月 19 預告修正,且經 111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決議:

案由:修訂本校「弱勢學生學習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提請討論。(詳附件九)

說明:一、修正第3條:新增第8款「家庭突遭變故」身分申請學生之審查。

二、修正第4條:召開會議時間由「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

三、法制作業審核:本案經 111 年 10 月 19 預告修正,且經 111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決議:

案由:113學年度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更名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為使本系系名符合本系發展現況,並使本系教學與課程方向聚焦,且綜合考量 系名對高中生、家長及一般民眾溝通之成本,擬更名為樂活產業學系。

二、本案業經 111 年 11 月 16 日樂活院 111-2 院務會議及 111 年 10 月 18 日未樂系 111-2 系務會議匿名投票通過。

決議:

案由:113 學年度宗教學研究所碩士班停招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配合學校推動「以學院為核心」之研究招生作業,本所碩士班將停止招生,此項 班制調整並不影響目前宗教研究所碩士班學生既有權益。

- 二、佛光大學人文學院宗教所 111 年 9 月 5 日辦理「111-1 新生說明會」暨「以院 為核心碩士班宗教組」公聽會。
- 三、本案業經宗教學研究所 111 年 9 月 28 日 111 學年度第 3 次所務會議及人文學院 111 年 10 月 19 日 111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 四、依照教育部的法規,學生的畢業證書上畢業系所仍是入學時的「宗教學研究所碩士班」。在113學年度後,由人文學院全權規劃與負責。

決議: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人文學院

案由:113 學年度人文學院申請碩士班增設宗教學組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因應本校推動以學院為核心碩士班招生,人文學院擬向教育部申請自 113 學年 度增設碩士班宗教學組。經教育部核准通過後,預計 113 學年度進行招生;若 未獲核准成立,將恢復宗教學研究所碩士班招生。

二、本案業經人文學院 111 年 10 月 19 日 111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議:

柒、專案報告與討論:

專案報告與討論一報告單位:圖資處

案由:資訊安全暨個資保護宣導。

說明:一、依據「國家資通安全會報」,主管一年必須接受至少3小時資安教育訓練。

二、111年5月之教育部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結果說明。

三、111年9月5日教育部辦理大專校院資安長會議及其結論說明。

四、112年深耕計畫之資安專章說明。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業務單位暨新型冠狀病毒肺炎防治報告

<u>秘書室、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招生處、研發處、國際處、圖資處、人事室、會計室、</u>佛研中心、通委會、人文院、社科院、管理院、創科院、樂活院、佛教院、書院

一、副校長室

二、秘書室

- 1. 2022 泛太平洋大學聯盟會議暨高等教育深耕趨勢主題研討會已於11月18日辦理完畢,針對七校未來合作之項目已有具體共識,並將在各校遠距教學與數位學習交流、研議校際健康蔬食產學合作、國際化經驗交流等面向上做更具體的合作。感謝校內主管的出席,以及教務處、研發處、國際處、圖資處、佛教學院、創意與科技學院、管理學院、社會科學學院等單位同仁的協助。
- 2. 本學期的內控會議時程略做調整,原11月16日會議改在12月28日召開。
- 3. 2022 年報預計將以電子報、財務公開專區、110 學年度評鑑資料改寫,正編排中。

回業務報告

三、教務處

> 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 1.111-1 創新教學成果發表暨自學力研討會,邀請本校110-1、110-2 學期曾獲教育 部或校內補助案之教師參加成果展。發表會暨成果展將於111年12月14日 12:30至17:00 於雲起樓406會議室發表及展出。
- 2.「111-1 雲水雅會」規劃,共分三大主題「教學知能」、「數位人文」、「跨域學習」,十二場講座,內容詳如下表:

NO.	日期	主題	主持人/主講者	校內人數	校外人數	校外 參與 學校	有效 問卷 數	滿意度 (5點量 表)
1	08/11	創新教學,實踐翻轉教育	佛光大學宗教所許 鶴齡老師	43	-	-	16	4.69
2	08/11	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經 驗分享	佛光大學資訊應用 學系羅榮華老師	40	-	-	20	4.70
3	08/26	AutoML AI 人工智慧 大數據分析師系列一	弘瑞科技陳少君執 行長	20	6	5	17	4.82
4	09/01	AutoML AI 人工智慧 大數據分析師系列二	弘瑞科技陳少君執 行長	22	1	1	16	4.50
5	10/05	利用討論教學法比較 遠距教學與實體教學 對學習成效之影響	文藻外語大學國際 企業管理系楊惠娥 副教授兼系主任	41	77	26	100	4.61
6	10/12	全英語授課的想像與 真實	亞洲大學外國語文 學系莊坤良教授	35	36	19	57	4.61

7	11/09	數位科技融入教學:巧 妙運用 Podcast、手機 APP、及跨國協同式學 習	中國文化大學英國 語文學系蔡佳靜助 理教授	4	1	1	5	5
8	11/16	教學實踐研究結果內 部效度	國立中興大學師資 培育中心暨教師專 業發展研究所黃淑 苓教授	-	-	-	-	-
9	11/23	EMI 教學實務經驗及 教學資源分享	大葉大學英語學系 張智惠副教授	-	1	1	1	1
10	11/24	中原大學泉源之星連 線講座 元宇宙策展:探索虛擬 和真實邊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互動設計學系主任 暨元宇宙 XR 研發 中心主任 曹筱玥教授	-	-	-	-	-
11	11/30	敘事力教學「創意為 根·敘事為葉-以跨域教 學為例」	實踐大學通識教育 中心張瑞剛副教授	-	-	1	-	-
12	12/07	美國高等教育的線上 教學範例說明	美國內華達州沃頓 高中暨加州國際整 體生命科學研究所 施玉勛校長/院長	-	-	-	-	-
13	12/14	創新教學成果發表暨 自學力研討會	校內教師	-	-	-	-	-
	合計					52	231	4.7

3.111-1 學期英語教學融入課程試行作業:

NO.	執行項目	執行時程	執行情形
1	佛光大學英語教學融入課程試行計畫修訂	經 111 年 8 月 16 日 (二)教務處處內主 管會議通過	已完成
2	111-1 學期英語教學融入課程試行申請 (申請表格含計畫說明、申請表與成果 報告)	年9月 3 日(二)	19 案申請與執行(B 類 11 案; C 類 8 案)。
3	「111-1 雲水雅會:全英語授課的想像 與真實」(亞洲大學外國語文學系莊坤 良教授)	111年10月05日(三)	71 人參與(校內 35 人;校外 36 人)
4	「111-1 雲水雅會: EMI 教學實務經驗 及教學資源分享」(大葉大學英語學系 張智惠副教授)	111年11月23日 (三)	_
5	試行之教師繳交成果報告	111年1月18日前	_

4.111-1 學期英語教學融入課程執行名單:

NO.	研提單位	課程	教師資訊	執行類別
1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	創意與遊戲	羅嘉惠	C 類
2	傳播學系	公共關係學	牛隆光	C 類
3	傳播學系	傳播英文一	牛隆光	B類
4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基礎動畫設計	申開玄	C 類
5	心理學系	生理心理學	黃智偉	B類
6	心理學系	行為神經科學 獨立研究	黄智偉	B類
7	應用經濟學系	經濟學	陳疆平	C 類
8	傳播學系	傳播英文I	何欣容	B類
9	語文教育中心	英文一	胡家瑋	C類
10	外國語文學系	餐飲英語(一)	陳拓余	B類
11	外國語文學系	口語訓練(一)	陳拓余	B類
12	外國語文學系	商用英文寫作	吳雅莉	B類
13	外國語文學系	商管英文	游振維	B類
14	管理學系	經濟學(上)	曲靜芳	B類
15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	東西方文學文化導論	康尹貞	C類
16	歷史學系	英國建築與圖像史	宋美瑩	C類
17	管理學系	作業管理	孫遜	B類
18	公共事務學系	國際政治經濟學	陳鴻章	C類
19	未來與樂活學系	生態與文化旅遊專題	黄秋蓮	B類

- 註:A 類為全英語授課(授課時間約 100%英語講授)、B 類為漸進式授課(授課時間約 30%至 80%英語講授)、C 類為基本專業用語授課(授課時間約 30%以下英語講授)。
- 5.111-1 數位化教材、因材施教實驗課程、111-2 英語教學融入課程及 112 年度教師專業成長社群補助預計時程如下:

執行項目	期程
徵件	111年10月28日至111年11月25日
審查階段	111年12月1日至111年12月23日
召開「教學創新推動小組」會議	111 年 1 月初
通知申請教師結果	111 年 1 月中
	因材施教、數位化教材:
	核定日起至 112 年 6 月 30 日
劫行地印	教師專業成長社群:
執行期程	核定日起至 112 年 11 月 30 日
	英語教學融入課程:
	112年2月13日至6月16日

6.教學獎助生:「111-1 學期 TA 培訓課程」規劃如下,共分四大主題「數位工具」、「教學策略」、「學習策略」、「人際課程」,內容詳如下表:

NO.	日期	主題	主持人/主講者	人數	有效 問卷 數	满意 度 (5點量 表)
1	09/07	TA 期初相見歡	教務處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53	47	4.79
2	09/14	雲端教室:數位學習平台	佛光大學圖資處呂宜龍先 生	35	31	4.58
3	09/21	課堂互動工具:Zuvio	學悅科技王鈞平老師	32	31	4.68
4	10/04	主管眼中的S級怪物新人	勞動部青年就業達人班計 畫	65	52	4.52
5	10/05	共同完成簡報-google 簡 報工具	文化大學王玠瑛老師	22	19	4.70
6	10/12	教學影片錄製及剪輯- Openshot	文化大學王玠瑛老師	33	31	4.75
7	10/18	人際關係及溝通技巧	勞動部青年就業達人班計 畫	71	36	4.30
8	10/26	別讓負面情緒綁架你-壓 力調適與自我照顧	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學生輔 導諮商中心李芸汎心理師	63	59	4.65
9	11/30	職場情緒管理	勞動部青年就業達人班計 畫	-	-	-
		合計		374	306	4.62

7.111 學年度第1 學期教師評鑑作業

NO.	作業內容	時程
1	系提供教師評鑑小組委員名單	9月28日前
2	確認院、系之年度目標與預期關鍵成果	9月28日前
3	業管單位確認更新教師資料	即日起至10月5日
4	受評教師填報評鑑系統	即日起至評鑑前(確切日期每人不同)
5	系 (所、中心) 教師評鑑小組評鑑階段	10月11日至12月12日(共9週)
6	校級教師評鑑會議	12月20日(二)12:10(第16週),雲起樓 402室

8.111 年度遴選教學優良教師作業

經 11 月 1 日校級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議決議出「111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 名單如下,於本次 111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頒獎。

- (1) 教學特優教師 2 名:傳播學系張煜麟老師、公共事務學系陳衍宏老師。
- (2) 教學績優教師7名:心理學系周蔚倫老師、佛教學系釋覺冠老師、管理學系 蔡明達老師、應用經濟學系李杰憲老師、外國語文學系游鎮維老師、社會學 暨社會工作學系施怡廷老師、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韓傳孝老師。
- 9. 教學意見調查作業

111 學年度第1學期教學意見調查作業

學生問卷	期中 (111 年)	期末 (112 年)
學生填答	10月17日至10月30日	1月09日至1月29日
教師回覆	10月31日至11月13日	1月30日至2月12日
主管審核	11月14日至11月20日	2月13日至2月26日
學生瀏覽	11月21日起	2月27日起

▶ 學生學習與生涯發展中心

- 1.本中心以「數位力」、「自學力」、「基礎力」及「就業力」為四大主軸進行課程開設, 並規劃後續實作工作坊、競賽活動及證照輔導等,以其能展現學生學習成果。
- 2.課程安排
- (1)「數位力」培力計畫

課程主題	日期	課程名稱	小時	人次	滿意度
	09/21	元宇宙 VR 課程 1	2	28	4.4
	09/28	元宇宙 VR 課程 2	2	22	4.4
VR 元宇宙課程	10/05	元宇宙 VR 課程 3	2	20	4.4
	10/12	元宇宙 VR 課程 4	2	7	4.3
	10/19	元宇宙 VR 課程 5	2	16	4.5
	09/27	AI 大數據課程 1	2	6	4.8
	10/04	AI 大數據課程 2	2	6	4.7
AI大數據課程	10/11	AI 大數據課程 3	2	4	4.5
	10/18	AI 大數據課程 4	2	6	5
	10/25	AI 大數據課程 5	2	4	4.7

(2)「自學力」培力計畫

課程主題	日期	課程名稱	小時	人次	滿意度
	09/28	默默的做好每件事	2	5	5
	10/05	利他精神與自我實踐	2	24	5
場域學習工作坊	10/12	讓文案力變成鈔能力(一)	2	15	4.8
	10/19	讓文案力變成鈔能力(二)	2	15	4.9
	10/26	讓文案力變成鈔能力(三)	2	16	5

(3)「就業力」培力計畫

課程主題	日期	課程名稱	小時	人次	滿意度
	10/20	Google Analytics 證照課程 1	3	8	4.8
Casala Amalytica	10/27	Google Analytics 證照課程 2	3	8	4.7
Google Analytics 證照課程	11/03	Google Analytics 證照課程 3	3	6	5
亚 杰 外 生	11/10	Google Analytics 證照課程 4	3	9	4.8
11/10		取得 Google Analytics 證照人數	9		
	10/4	【職涯輔導講座】主管眼中的 S 級怪物新人	2	65	4.5
生職涯輔導	10/18	【職涯輔導講座】人際關係及溝 通技巧	2	70	4.3
	11/09	【生職涯名人堂講座】射進你的 心-天才少女 VS 堅持苦練	3	114	4.5

11/30	【職涯輔導講座】職場情緒管理	-	-	-
-------	----------------	---	---	---

3.活動、競賽及成果發表

項目	日期	活動名稱	人次	滿意度
就業力企業說明會	10/12	實習企業說明會-(富邦人壽)	24	4.6
企業體驗學習及參訪	11/15	民宿產業-香草星空民宿	15	-
企 耒 胞 微 字 首 及 参 的	11/25	元宇宙科技產-(杰果教育科技)	ı	-
職涯探索工作坊	11/25	九大行星職涯測評-111 人力銀行	-	-
實習與就業	11/23	實習成果發表競賽	-	-
學習激勵	11/23	英文作文比賽	13	-
職涯探索營隊	12/2-3	職涯探索暨社會關懷營隊		

4.多元獎勵補助方案

項目	申請期限	申請人數
專業證照獎勵補助	09/05-	截至 3/28 申請件數 52 件
校外實務競賽獎勵補助	09/05-11/18	3件,3人
學習進步獎勵	09/05-10/28	1件,3人
國內外體驗學習補助	09/05-11/18	0 件
自主學習社群補助	09/05-10/21	20 件,76 人

5.藉由服務學習促進學生的社會與公民責任、自我學習能力、自我管理能力、團隊發展合作能力及在真實生活情境的學習能力,反思學習能力與批判思考能力。相關規劃如下:

課程名稱	日期	人數	獲益度
社會關懷營隊	10/13-14	28	4.7
職涯探索體驗營隊暨社會關懷	12/02-03	-	-

6.小藍鵲計畫:提供 10 項獎勵補助學金,列表如下:

獎補助項目	成果
品學兼優獎勵	優秀拔尖:4位;潛力激發:14位;希望激進:3位。
四字 飛 俊 突 樹	共計 21 位。
學習進步鼓勵	目前尚無申請件數。
	9月:20組,41人次。
學伴支持補助	10月:26組,54人次。
	11月:3組,7人次。(尚未截止)
基礎暨文藝素養獎勵	目前尚無申請件數。
職場體驗暨證照獎勵	1件。
在地專業學習補助	2件。
跨域自學獎勵	目前尚無申請件數。
自學計畫補助	31 件。
體驗學習支持補助	1件。
圓夢計畫獎勵	目前尚無申請件數。

▶ 註冊與課務組

1.數位學位證書計畫

本校於 10/21 參與「教育部全國數位證書及場域建置計畫」線上說明會後,已與圖 資處就計畫開始進行前置作業;並於 11/18 依教育部 111 年 11 月 17 日臺教高(二) 字第 1112204953 號函正式簽訂合作意向書。

2.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計畫

目前申請計畫的系所包含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外國語文學系及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本組安排於11/23與11/24就計畫撰寫召開說明會,協助各系計畫申請事宜。

3.111-1 學期教學計畫表未編輯與未完成統計 (統計至 111/11/17):

開課科系	課程數
公事系	4
宗教所	1
傳播系	3
歷史系	1
通識	5
總計	14

回業務報告

四、學生事務處

▶ 生活輔導組

1. 校園安全:111年10月4日起至111年11月18日止共7件校安事件,3件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分析如下表:

事件類別	件數	通報教育部	備	考
暴力及偏差行為	2	2		
疑似性騷擾	2	2		
疑似霸凌	1	1		
自傷自殺事件	0	1		
施用藥物	1	1		
合計(件)	7	7		

2. 111-1 學期新冠確診通報統計 (111 年 10 月 4 日起至 111 年 11 月 18 日止)

學 院	確診人數	備考
合計	115	

3. 春暉專案 (含菸害防制):

111年10月4日起至111年11月18日止勸導違規吸菸10人次,統計如下表:

學 院	系 所	違規人數	小計	備考
হৈ ব	文資系	0		
創科 學院	傳播系	3	9	
子优	產媒系	5		

學 院	系 所	違規人數	小計	備考
	資應系	1		
1 4	中文系	0		
人文學院	外文系	0	0	
子元	歷史系	0		
21 Al	社會系	1		
社科 學院	心理系	0	1	
子冗	公事系	0		
管理	管理系	0	0	
學院	經濟系	0	0	
樂活	未樂系	0	0	
學院	蔬食系	0	0	
佛教	佛教系	0	0	
學院	物教系	U	U	
合計		10		

4. 助學金:

- (1) 9/7-10/12 接受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申請。此項助學金目前由教育部 委託辦理的學校:嶺東高級中學審查。
- (2) 已於 11/18 公告「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審查結果、校外租金 補貼申請全數通過。

5. 獎學金:

- (1) 已於 11/9 辦理 111-1 獎學金審查會議,決議開學至今學生申請的校內獎學金:
 - ♦ 謝劍名譽教授獎學金
 - ◆ 楊梓濱先生紀念獎助學金
 - ◆ 碩士班優秀獎學金
 - ◆ 學士班優秀獎學金
 - ◆ 學士班繁星推薦入學獎學金
 - ◆ 書卷獎獎學金
- (2) 上述得獎名單,已公告在本校首頁及學務處生輔組網頁。

6.宿舍業務:

- (1) 設置防疫房共24間,雲來書院6間、海雲書院4間、林美書院8間、蘭苑書院6間。
- (2) 防疫房設有:簡易防疫包、快煮壺、垃圾袋、快篩(部份房間)等基本防疫物品,並提供隔離同學送餐服務。
- (3) 11/19~20 辦理「111-1 書院生活理念與實務課程-藝術」微學分課程。
- (4) 11/22~24 辦理「111-1 與宿員有約」活動。
- (5) 12/3~4 辦理「111-1 書院生活理念與實務課程-環境」微學分課程。

7.品德教育:

- (1)10/22 辦理「佛光德 Young」-社區關懷活動:環境維護。
- (2)11/13 辦理「三好佛 You」帶動中小學活動(二)。
- (3)11/20 辦理「佛光德 Young」-社區關懷活動:樂齡關懷。
- (4)11/22~24 辦理「佛 Ever Love」捐贈物資暨婦幼關懷活動。
- (5)11/25 辦理「透之藝術-義煮活動」。
- (6)11/30 辦理三好青年選拔活動-點燃佛光最閃亮的星。

8.性別平等教育:

- (1) 教育部委由台灣評鑑協會辦理 111 年度大專校院推動特殊教育、學輔經費及性 別平等教育業務辦理情形書面審查工作,已於 111 年 9 月 30 日收到書面審查 通過之通知。
- (2)於111-1學期加入台灣大學性別主流化資源中心。
- (3) 已於 10 月 19 日辦理 111 學年度第一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 9.本學期性平宣導相關活動
 - (1) 10/19 辦理「第一線教育人員面對性平之處理」演講。
 - (2) 11/9 辦理「啊!踩到校園追愛的紅線了嗎」演講。
 - (3) 11/23 辦理「從性騷到跟騷法律知多少-以校園性平案件解析性別平等教育法與 跟蹤騷擾防制法」演講。
 - (4) 教育部委託本校辦理「111 年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初階培訓及校園性別事件新興議題暨案例研討會計畫」,新興議題暨案例研討會預定 111 年 12 月 23 日舉行,調查人員初階培訓預定安排於 112 年 1/4~6 日舉行。

▶ 課外活動組

1.全校性活動:

- (1) 8/30 辦理社團之夜活動共 518 人次,12 個社團共 99 人參與表演,獲益程度 4.4 分。
- (2) 8/31 辦理社團博覽會,以遊戲闖關方式辦理,使新生透過遊戲了解社團活動內容,共505人次,共32個社團參與擺攤,獲益程度4.6分。
- (3) 9/1 辦理國際志工講座,共 240 位,獲益程度 4.5 分。
- (4) 9 月份已辦理社團基礎能力工作坊
 - 9/13(人際關係課程)參與人次 64 人、整體滿意度 4.73 分
 - 9/20(社團經營課程)參與人次 60 人、整體滿意度 4.65 分
 - 9/22(社團運作課程)參與人次 53 人、整體滿意度 4.65 分
 - 9/29 預計辦理(社團 SDGs 永續發展概念課程)。
- (5) 9/14 辦理社團與學務長有約,參與人次 57 人、整體滿意度 4.7 分。
- (6) 9/28 辦理新生校歌、三好歌比賽,參與人次 732 人,整體滿意度 4.5 分。
- (7) 9/28 辦理 111 學年度迎新演唱會,參與人次 292 人,整體滿意度 4.9 分。
- (8) 10/5 辦理校長與社團幹部有約,參與人數 60 人,滿意度 4.7 分。
- (9) 10/25-26 進行全校三合一選舉,共 632 人投票,投票率 20.6%。學生會會長由 2 號候選人黎柏毅、鄭宇成當選,得票率 20.6%。

- (10) 11/2-3 舉辦學生事務工作觀摩與交流至弘光科技大學及逢甲大學,本校同仁共10人與會,滿意度4.89分。
- (11) 11/9 於雲起樓 301 舉辦華聲獎初賽,參與人次 73 人,滿意度 4.7 分。
- (12) 11/16 辦理服務學習工作坊,參與人次 20 人,滿意度 4.8 分。
- (13) 11/16 辦理下學期活動預定說明會,參與人次 64 人,滿意度 4.7 分。
- (14) 11/19 於德香樓 104 會議室舉辦自治性組織幹部訓練,預計 30 人參加。
- (15) 11/23 預計辦理全校社團評鑑,計 49 個社團參加評鑑。
- (16) 11/30 預計於雲起樓中庭辦理聖誕閃宴活動,預計 100 人參加。
- (17) 12/2 華梵大學蒞校參訪,預計20位友校同仁及學生參與。
- (18) 12/3-12/4 國際志工隊預計至澎湖辦理國小二日營,預計參與人數 30 人。
- (19) 12/14 預計辦理金蜂獎社團交接暨頒獎典禮,預計 500 人參加,6 組個人獎入圍。
- (20) 12/20-12/22 預計辦理服務學習成果展,預計 20 人參加。

2.原資中心:

- (1) 8/31 辦理「新生聚會時」於原資中心辦理,參加人數共6位,整體滿意度5。
- (2) 9/14 辦理『薪聚力』之期部會議,共 18 位學生參加,整體滿意度 5,獲益程度 5。
- (3) 9/16-18 於烏來泰雅巴萊部落村辦理『薪』啟航-原民迎新活動,共 14 位學生 參 加,整體滿意度 5,獲益程度 5。
- (4) 9/22 辦理原住民樂舞分享會,共 21 位學生參加,整體滿意度 4.9,獲益程度 4.9。
- (5) 10/6 辦理原聲再現-走唱,共 13 位學生參加,整體滿意度 4.9。
- (6) 10/15 前往參加萬榮鄉太魯閣族聯合感恩祭,共8位學生參加,整體滿意度5, 獲益程度5。
- (7) 11/12 與宜蘭大學共同辦理十字繡工作坊,參與人次 5 人,滿意度 5。
- (8) 11/28-12/2 於萊爾富川堂辦理原民週系列活動,預計 300 位學生參加。
- (9) 11/28 辦理「太陽之子」原民影展,預計 40 人參加。
- (10) 12/1 辦理畢業校友分享會,預計 30 人參加。
- (11) 12/2 辦理原住民運動會,預計 20 人參加。
- (12) 11/30 辦理原住民族諮詢委員會,計9位委員出席。
- (13) 12/7-8 辦理原住民傳統技藝課程,預計 10 人參加。
- (14) 12/9-11 參加區域原資中心聯合成果展,預計 12 人參加。

▶ 身心健康中心

1.導師業務:

- (1) 111/12/07 預計辦理導師知能研習-重大事件後的安心輔導。
- (2) 111/12/14 預計辦理導師知能研習-守護生命不 NG-自殺防治 ING。
- (3) 111/12/21 預計辦理導師知能研習-校園性平事件。
- (4) 111/12/28 預計辦理導師知能研習-大學生的生涯輔導。

2.COVID-19 防疫相關:

依據本部 111 年 11 月 2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12204712 號函(諒 達)續辦。 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自 111 年 11 月 14 日起放寬居家照護確診者隔離/自主健康管理改為 5+n 天,解除自主健康管理條件為隔離期滿後快篩檢測陰性、或 距解除隔離日已達 7 天,爰本部配合修正旨揭防疫指引規定。

防疫期間【健康關懷系統】填報說明:

為了因應健康關懷機制回報率與即時性,請各行政與教學單位(各院、系所) 的管理員,針對所屬同仁或學生,凡符合填報對象的疫病調查及督促符合填報對 象每日兩次至【健康狀況管理系統】填報相關資料。

- (1) 網址:http://120.101.66.98:10901/Default/login
- (2) 填寫時間:每日早上9點前及下午4點前各一次,待完全無症狀屆滿24小時後,才不需再填報資料。
- (3) 符合填報對象:
 - A. 有發燒及上呼吸道症狀者(喉嚨痛、頭痛、咳嗽、流鼻水及鼻塞、呼吸困難、全身倦怠、四肢無力、嗅覺和味覺喪失、腹瀉等症狀)。
 - B. 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防疫、自主健康管理(包含請防疫公假者)。
 - C. 其他:請病假者,未詳細填寫請病假的原因。
- (4) 上網填寫的內容:包括體溫、健康狀況(若症狀非勾選欄位的九大症狀,請在 備註欄位補充說明,例如:皮膚紅疹等症狀)、就醫情形、有無快速篩檢(包含: 流感快篩、新冠肺炎篩檢)等資料。
- (5) 若有出、入境資料,務必詳細填報出國地點、時間,返台搭乘航空公司名稱、 班機、時間及有無轉機等事項。
- (6) 若有執行家用快篩試劑,像是確診快篩陽性證明、被通知為密切接觸者做快篩之第一劑、確診者及密切接觸者解除隔離證明(包含:返校園上班上課前一天的證明)等,請將照片上傳至【健康狀況管理系統-COVID-19 篩檢證明上傳】,拍照前請在快篩的測試裝置板上寫下你的名字跟檢測日期。
- (7) 健康狀況管理系統各行政與教學單位(各院、系所)的管理員:防疫期間針對所屬同仁或學生,凡符合填報對象的疫病調查及督促符合填報對象每日兩次至 【健康狀況管理系統】填報相關資料。

3.境外生入境健康關懷:

- (1) 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自 10 月 13 日邊境管制放寬,有關境外生入境自 111 年 10 月 13 日零時(航班表定抵臺時間)起,境外生免除居家檢疫,改進行 7天自主防疫(0+7 自主防疫)。入境日為第 0 天,進行「7 天自主防疫」,自主 防疫期間,若無症狀,且有兩日內快篩陰性結果,則可到校(班)上課。
- (2) 家用快篩試劑檢測措施:由國際港埠人員提供2歲以上旅客4劑家用快篩試劑。入境當天或自主防疫第1天檢測1次;自主防疫期間有症狀應進行檢測; 外出前須有2日內快篩檢測陰性結果。檢測結果不追蹤,如快篩陽性則依公布之自主防疫指引辦理。

(3)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生境外生入境健康關懷,目前入境 77 位(含華語中心 46 位入境新生)、泰國交換生 7 位。

4.餐飲衛生:

(1) 11/25 預計辦理餐飲衛生講習活動(二)。

5.資源教室

- (1) 求助問題(需要)
 - A. 11/16 辦理「111 學年度第1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 B. 學習協助: 12/07 預計辦理「助理人員及課輔員工作會報」。
 - C. 生活協助:11/21 辦理獎助學金申請。
 - D. 職涯發展:11/23 預計辦理「轉銜會議」。
- (2) 服務(介入)項目
 - A. 團體活動工作

生活適應類:

- (A) 11/8-29 辦理「樂活靜心—芳香瑜伽」。
- (B) 11/9 辦理「學生自辦活動」。
- (C) 12/7 預計辦理「環保活動」。
- (D) 12/10 預計辦理「自強活動」。
- (E) 12/21 預計辦理「聖誕聯誼會」。 課業輔導類:
- (A) 11/23 預計辦理「學習有妙方」。
- (B) 12/21 預計辦理「選課一點通」。
- B. 講座宣導
 - (A) 11/29-30 預計辦理「國際身障日宣導」。

回業務報告

五、總務處

- 1. 為利政府綠色採購之政策推行,各單位於採買設備時,請優先採購有環保標章 或節能標章之環境保護產品,並填寫入e化請購系統中。
- 各單位請購者填寫 E 化請購系統時,請依規定及欄位後方之紅字備註說明,正確填寫各空白欄位,以避免後續修改或退件程序。
- 3. 場地預約校內教學、行政單位請提前至少三天進行申請借用手續,學生社團請於一週前送活動企劃書辦理借用手續。校外單位則需於二週前,填妥申請表來文申請;若有夜間10點後需延長使用場地(如懷恩館社團教室),應填妥場地借用表提出申請。
- 4. 凡申請派用公務車,須於一週前填具派車單,經單位主管簽章後送總務處事務 組依實際狀況安排,為維護車輛清潔與行車良好狀況得酌收取申請單位相關清 潔費用。

- 5. 辦理各項大型活動,若有需配合交通、清潔事項,應至少提前一周告知總務處或開設協調會以利活動配合。
- 6. 111 年 10 月 3 日至 111 年 11 月 15 日本次無逾期公文。
- 7. 請各單位持續督導所屬加強落實權管房舍、空地、空屋、公共工程工地及設備 設施之環境管理,定期或不定期巡檢積水容器或積水區,加強巡查及清除病媒 蚊孳生源,並於開學前澈底進行校園全區孳生源巡檢與清除,避免孳生病媒蚊。
- 請各單位確實要求得標廠商,於施作前確實填寫承攬商安全衛生承諾書及危害告知單,並轉交環安與營繕組備查。
- 9. 「佛光大學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設置要點」已於111年11月14日核可公告。
- 10. 111 年節能績效保證案燈具施作進度如下:

大樓	完成進度
雲慧樓	預計 11/28-11/4 開始施作
海淨樓	預計 12/4-12/9 開始施作
德香樓	預計 11/29/12/4 開始施作
圖書館	2、4、5 樓部分區域尚未完工,預計 12/1-12/15 完成
雲來集	預計 12/3-12/9 開始施作
海雲樓	預計 12/4-12/9 開始施作
雲起樓	預計 12/2-12/4
林美寮	宿舍內部已完成,公共區域預計 12/6-12/13 開始施作
戶外路燈	已完成

- 11. 本校「111 年職場健康週」活動資料,已於111 年11 月8日於職安署網站呈報完成。
- 12. 111 年 10 月 27 日完成雲起樓、德香樓、海淨樓、雲水軒、海雲樓等大樓,校園環境安全監視系統數位化建置。
- 13. 111 年 11 月 01 日中華電信公司為加強資訊安全,針對「簡訊特碼」提升安全加密協定,故相關設備性能均須符合。惟本校現有使用系統(已使用 10 年),已無法達到該公司要求,故將於當日起停止「總務處簡訊特碼」服務,現已請圖資處研擬開發新的簡訊系統,以符合未來需求;另現有該公司 Emome 系統仍可使用。
- 14. 111 年 11 月 10 日及 24 日完成董事會專款-天花板及校內陽台安全欄杆開標事官。
- 15. 11 月 04 號完成社團法人中華地工材料協會舉辦 2022 GEOASIA7 Conference 之校內加勁擋土牆技術參訪。
- 16. 懷恩館舉辦大型活動需使用空調設備請聯絡總務處,並前兩個禮拜前告知且提供活動時刻表並留下聯絡人,已方便後續聯絡作業程序。
- 17. 110 年及 111 年 8 月 20 日至 9 月 20 日各棟大樓自來水用水比較表:

大樓名稱	110年9月	110年9月	111 年 9 月	111年9月	成長率%
入侵石件	用水度數	用水%	用水度數	用水%	及衣平/0
雲起樓	3	0.5%	2	0.1%	-0.1%
雲來集	534	46.9%	243	6.1%	-26.7%
圖書館、德	682	29.9%	567	14.3%	-27.6%
香樓	002			1 100 / 0	_,,,,,
香雲居	221	9.1%	242	6.1%	-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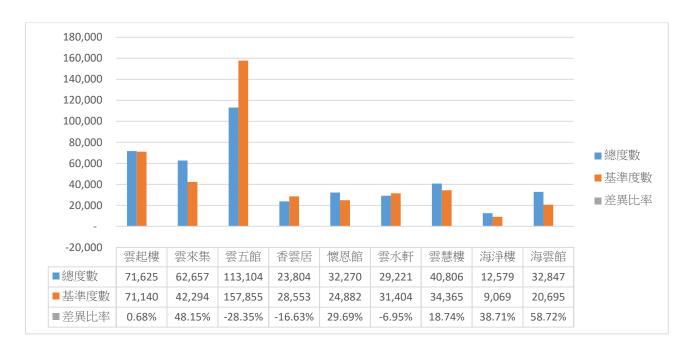
懷恩館	14	0.4%	35	0.9%	0.0%
雲水軒	63	2.5%	88	2.2%	-1.6%
雲慧樓	4	5.3%	14	0.4%	0.1%
海淨樓	8	0.1%	70	1.8%	1.3%
海雲樓	1	0.0%	2,303	58.3%	58.2%
光雲館	34	2.8%	126	3.2%	1.1%
興學會館	62	2.5%	263	6.7%	2.8%
總計	1,626	100.0%	3,953	100.0%	

- (1) 表中海雲館自來水用量與去年同期相較,增加 2,303 度,其原因為自來水旁通閥誤開,致使自來水不受水位計控制,直接經過旁通管路直接流入水櫃, 再流排出。
- (2) 改善對策,於本棟自來水入口管處加裝電子式流量計,每日記錄監測,當日 有用水異常增加時,能及時得知防止。
- 18. 110年及111年9月1日至9月30日各棟大樓用電比較表:

基準度數:前二年(109年、110年)使用度數相加/2。

差異比率:(總度數-基準度數)/基準度數*100%

大樓	總度數	基準度數	差異比率
雲起樓	71,625	71,140	0.7%
雲來集	62,657	42,294	48.1%
雲五館	113,104	157,855	-28.3%
香雲居	23,804	28,553	-16.6%
懷恩館	32,270	24,882	29.7%
雲水軒	29,221	31,404	-7.0%
雲慧樓	40,806	34,365	18.7%
海淨樓	12,579	9,069	38.7%
海雲館	32,847	20,695	58.7%
興學會館	36,280	30,552	18.7%



1.111 年 9 月份部份大樓用電較基準度數增加,原因為 110 年 5 月至 10 月 12 日採遠距教學因素,致使今年 9 月與基準度數比較之下,用電有大幅增加。

回業務報告

六、招生事務處

七、研究發展處

▶ 產學與育成中心

1.產學執行情形:

(1) 近期(112年度)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案如下,敬請教師踴躍申請。

NO.	申請項目	校內/申請人 截止日期	國科會截止日期
1	112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補助案	112年01月02日	112年01月07日
2	112 年度鼓勵女性從事科學及技術研究專案計畫補助案	112年01月02日	112年01月07日
3	112 年度「2030 跨世代年輕學者方案」	112年01月02日	112年01月07日
4	112 年度補助人文學及社會科學學術性專書寫作計畫	112年01月02日	112年01月07日
5	永續發展整合研究 112 年度計畫申請及議題/ 研究主題說明	112年01月02日	112年01月07日
6	112 年度第1期產學合作研究計畫	112年01月06日	112年01月13日
7	112 年度「以包容為導向之科技計畫」	112年01月29日	112年02月02日

(2) 為鼓勵教師積極爭取校外產學合作計畫,以提升本校校庫研究類績效,研發 處已開啟政府採購加值網服務,期能有效率尋找適合本校可參與之標案,進 一步提供給適合之教師參與投標。另,會計室亦初步同意本處制訂「教師執 行校外計畫績效獎勵要點」,提撥計畫管理費之 10%,做為執行計畫之績效獎 金。

- (3) 為利教師執行校外計畫,產學與育成中心針對計畫績效登錄、專案計畫申請、 及計畫兼任人員之聘任,已製作校內行政作業說明,請參閱 研發處首頁/最新 消息/校外計畫「專案計畫申請」及約用人員聘任步驟。
- (4) 未避免影響教師評鑑、升等以及獎勵之各項權益,敬請各學系協助轉知老師, 如有研究類相關績效,請至 校園 e 化整合系統/教師研究類系統 填報。配 合「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填報截止時間,本校「教師研究類系統」填報截 止時間為每學期結束後2個月,如下說明:

績效期間	填報時間
第1學期8月1日~1月31日	8月1日~3月31日
第2學期2月1日~7月31日	2月1日~9月30日

^{*}以績效開始日認列。

2.深耕計畫執行情形:

- (1) 智庫之宜蘭學論文徵選徵件 10/14 截止,共計 7份論文送件審查。已於 10 月中進行書審、11 月 17 日召開徵選會、預計 11 月底前執行完畢。
- (2) 本年度深耕計畫五成果展於 11/11 假宜蘭大學,辦理縣內四校「跨校 USR/USR Hub 成果發表暨跨域共學研討會」。
- (3) 預計於 12 月 23 日辦理「佛光大學「深植在地·協力共好」圓桌論壇」,相關項目依規劃時程陸續進行。

3.育成中心執行情形:

(1) 政府委託計畫案:

111 年度高龄生活大學研究班課程於 11/15 結束,因應選舉的關係將課程延後 至 12/12 再辦理,從 12/12 至 1/12 日共 17 梯,而因疫情造成 8 梯未能開班的 部份,預計於 2 月份辦理,此標案將於 3 月底全數完成。

(2) 深耕計畫執行:

- A. 地方創生平台進行後修正中,並預計11/24進行輔導課程,以及第二階段的 試營運。
- B. 多元增能培力課程與實作-辦理原鄉植染課程,11/4、11/7兩天。地點:大同鄉樂水部落,其產出於11/1 USR成果發表暨跨域共學研討會中展示。
- C. 輔導礁溪業者音樂米及大同英士社區發展協會設計暨品牌輔導及實際的產品包裝改良設計,已完成相關設計,並於11/11成果展示打樣等成品,後續陸續著手進行生產。
- D. 輔導大同鄉樂水部落三哥有約廠商進行品牌識別設計,進行諮詢及並提案 完成,後續著手進行產出。

- E. 結合宜蘭在地食材透過佛大蔬食系研發紅燒湯,目前已進行第三次打樣, 預計送食研所檢驗。
- F. 宜蘭在地米產業、開發、教育及推廣實踐-於10/3辦理學生至一米特參訪活動。
- G. 佛大餐飲業機能廚師服系列開發:已進行設計並打樣,但要另結合學生之 互動,故預計安排蔬食系學生對設計圖投票後再產出成品。
- (3) 育成中心在推廣佛大好物的活動:
 - A. 11/1宜蘭大學: USR成果發表暨跨域共學研討會。
 - B. 與寬心園合作推出年菜八款,目前已完成菜色試吃及相關DM製作。

4.產學合作案:

- (1) 與弗利思特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簽署 2022「六都、新竹市候選人電視新聞 聲量統計」產學合作案,結合傳播系老師、公事系老師及育成中心辦理執行, 期程至 11/26 止,目前已收入第一期款,並申請第二期(尾款)中。
- (2) 與伊甸基金會合作開案年節烘焙禮盒(名稱暫未訂),將於 12/5 雙方簽署合作 意向書,並於簽署意向書前,將我方提供二款烘焙品、外盒設計及佛光大學 Logo(聯名用)之授權合約簽訂完成。

▶ 校務研究暨計畫組

- 112年度獎補助經費資本門設備需求,請各申請單位彙整提報,後續將於12月 29日召開分配會議審議,請各單位12月16日(星期五)前將彙整表紙本用印, 並請檢附電子檔及估價單,一併擲交研發處辦理。
- 2. 獎補助計畫 111 年度重要執行成效、111 年度審查意見及改善情形,以及 111、112 年度獎補助計畫內容,於 11 月 2 日寄送各單位,請各單位協助完成,並請 12 月 23 日前回傳研發處,以便後續彙整報部。
- 3. 11110期「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表冊填報,10月26日由內部稽核小組進行專案稽核,11月18日前進行統一期間修正作業,將於12月23前檢核報部。
- 4. 「校務及財務資訊公開專區」內容需更新至 110 學年度 (111 年度), 請各學系及行政單位協助提供資料,依架構內容陸續完成更新,並請於 12 月 7 日前回傳研發處,教育部將檢視各校網頁,作為核配獎補助款項目。
- 5. 將於12月6日召開111-2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各單位若有提案,請填妥會議提案單,11月22日前擲交研發處彙整。
- 6. 111-2 學期學術活動補助及學者邀訪計畫 12 月 1 日至 15 日受理申請,請各單位依時限提出申請,並於 12 月 27 日召開 111-2 研究發展會議審議。
- 7. 第二階段將安排教務處、總務處、招生處、國際處、圖資處、人事室、秘書室, 於12月06日111-2校發會進行校務研究議題報告,請各單位11月22日前提 供簡報檔予研發處彙整。
- 8. 12月2日辦理111學年度「校務研究增能研習工作坊—Power BI 動態視覺圖表設計」,邀請各單位同仁踴躍參與,10月31日起報名,參加人數40人額滿即止。

9. 11 月 15 日假松山道場召開 111 學年度校務諮詢委員會,後續將委員意見紀錄 公告周知。

▶ 推廣教育中心

1. 政府委託計畫案:

行政院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本校擇 3 門課程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112 年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方案」規定產業相關之課程申請補助,已於 10 月 25 日提送勞動部審核。

2. 碩士學分班:

管理學系碩士學分班-聖母醫院專班「學術論文寫作與研討」、「行銷管理專題」 課程,於聖母醫院上課,學生計45人次,已於10月25日開課,預計112年1 月19日結束。

- 3. 推廣教育課程:
 - (1) 「無人機體驗營」於台北汐止國小上課,學生計 15 人,已於 10 月 23 日開課。
 - (2) 「精油洞悉卡入門體驗」課程於台北上課,學生計9人,已於10月24日開課。
 - (3) 「脈輪靜心與能量療法」課程於花蓮上課,學生計 19人,已於 11月4日開課。
- 4. 111 年 12 月 27 日舉行「研究發展會議」,審議 111 學年第 2 學期推廣教育學分班及非學分班開班計畫,請各系所踴躍提供課程。

▶ 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

1.各計畫執行深耕計畫經費情形如下表所示,經費統計資料至11月17日止:

計畫	預算金額		已執	行經費		餘額	執行率
印画	(含流入(出)金額)	請購金額	核銷金額	傳票金額	合計	际相	
學校重要推動計畫	3,611,093	228,200	507,165	1,133,667	1,869,032	1,742,061	51.76%
總計畫管考	3,394,636	4,730	104,317	1,706,745	1,815,792	1,578,844	53.49%
計畫一: 學院書院雙軸教育	4,461,798	197,180	390,546	2,504,591	3,092,317	1,369,481	69.31%
計畫二: 砥礪精進改造加值	6,246,438	320,203	379,107	4,341,287	5,040,597	1,205,841	80.70%
計畫三: 跨域培力品保創新	5,371,139	0	1,548,073	3,155,919	4,703,992	667,147	87.58%
計畫四: 國際移動學習無界	398,432	0	20,824	196,306	217,130	181,302	54.50%
計畫五: 創生網絡均衡資源	3,485,568	297,001	245,658	1,811,195	2,353,854	1,131,714	67.53%
計畫六: 綠色大學樂學天地	10,179,706	6,431,257	427,086	2,590,168	9,448,511	731,195	92.82%

計畫預算金額			已執	行經費		餘額	執行率	
	市 童 (含流入(出)金額	(含流入(出)金額)	請購金額	核銷金額	傳票金額	合計	你一句	初小平
	合計	37,148,810	7,478,571	3,622,776	17,439,878	28,541,225	8,607,585	76.83%

^{*}總計畫管考預算金額包含待分配之統籌餘額款項。

▶ 佛光大學國際蔬食產業研發中心跨校連結合作

本校於 2022 年 11 月 18 日舉辦「泛太平洋大學聯盟」會議,自 2014 年由佛光大學發起,至今已輪流舉辦 8 屆研討會,透過實體及線上同步方式進行研討,本屆超過五十位學者齊聚研討會,這次在論壇中特別帶入佛大的健康蔬食的亮點,依各校的專業及強項互相交流成長,本校國際蔬食產業研發中心依各校屬性規劃未來跨校合作方式。

	7 1		
夥伴學校	專業或經驗	優勢特色	佛光大學連結
宜蘭大學	食品加工、食品檢驗	實作廠域、食品創客中	宜大提供在地小農及生機農場
	中心、青農創業育成	心、畜牧青農培育中心	合作場域,提供蔬食食材給佛大
	基地	(五結校區)、礁溪實驗	蔬食中心開發產品
		林場(馬告)	
東華大學	食農教育、科技農	水耕栽培、自然光照、智	東華大學 提供蔬食食材原料檢
	業、研發食品碳足跡	慧控制、綠能生態、農藥	驗、驗證、蔬食產品碳足跡計算
	計算、糖尿病及腎臟	殘留與毒物檢驗	
	病患食品		
台東大學	產品研發、產品試量	食品生技觀光工廠(已取	由佛大蔬食中心規劃研發蔬食
	產、觀光工廠行銷平	得工廠登記)、自動化生	機能生技產品,由 台東大學 提供
	台(數位行銷)、研	技設備、東部特色保健素	產品生產、包裝
	究成果商品化	材、生技製成(冷凍乾燥、	
		真空濃縮)	
慈濟大學	結合課程、實作場	國際蔬食菜單開發、食譜	慈濟大學與佛大共同推廣蔬食
	域、重視推廣	標準化	環保愛地球理念,佛大協助慈濟
			開發蔬食產品
海洋大學	產品開發、食品驗	擁有蔬食材料(藻類)完	海洋大學提供蔬食材料(藻類),
	證、食品檢驗、冷凍	全養殖與加工技術、智慧	佛大應用於蔬食料理製作
	加工、上市推廣	養殖	

回業務報告

八、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 1. 2022.09.28 (三) ~2022.10.26 (三) 本處受理僑外生申請勞動部核發之工作證 審查共 16 件。
- 2. 2022.10.03 (一) 本處參加印尼線上教育展彩排。
- 3. 2022.10.03 (一) 本處與馬來西亞姊妹校拉曼大學進行線上合作會前會,就兩

校續約以及擴大學術合作交流互相交換心得及意見,期待未來能攜手一起進行更多可能的合作面向。

- 4. 2022.10.05 (三)本處辦理本校與馬來西亞拉曼大學洽談合作會議,因拉曼大學中華研究院黃文斌副院長目前在本校進行訪問研究,也趁此機會兩校就交換、交流、實習與雙聯學制等議題進行深入討論,讓兩校師生未來有更多交流的可能。
- 5. 2022.10.05 (三)~2022.10.31 (三)華語中心辦理 5 名全職生在台簽證停留延期作業,展延簽證供渠等在臺就學程序。
- 6. 2022.10.05 (三) ~2022.10.31 (三) 華語中心辦理 43 名獎學金生就學安頓作業,中心計有 37 名外交部臺灣獎金生、2 名外交部警官碩士生、4 名教育部華語文獎學金生,本月處理業務包括:自防疫旅館退宿、蘭苑宿舍及校外租屋入住簽約說明、代收轉付床具組、41 生合作金庫開戶跨行提款及金融卡跨縣市提款、統一證號申請、線上開戶查詢、華獎生手機 SIM 申請、核發 111 年 9、10 月份獎學金暨防疫旅館金、全民健康保險卡、居留證申請。
- 7. 2022.10.07 (五)香港專班籌備本年底學生回校本部訪學計劃 ,因政策暫時未 允許中港澳學生入台,計劃於政策放寬後落實。
- 8. 2022.10.07 (五) 華語中心填報教育部 111 年第三季華語中心招募華語生績效報表。
- 9. 2022.10.07 (五)本處委派國際處副處長徐郁倫老師及印尼同學楊美芳同學參加印尼線上教育展,總計有60間公私立大學一起線上參加,本次教育展採用線上,並於Youtube頻道直播,本處持續在深耕戮力海外招生宣傳事宜。
- 10. 2022.10.11 (二) 華語中心辦理佛光大學一日定向營,共計 46 名學生前往佛光大學校本部參訪,並與副校長及各學院及系主任互動對話。同時,亦帶領學生參觀百萬人興學會館、開山堂、校史館,以及校本部各系所參觀,了解校本部圖書館與多媒體視聽室等。
- 11. 2022.10.12 (三)召開 111-1 國際暨兩岸事務會議,會中審議 111-2 前往美國、日本、韓國及大陸之交換生名單。
- 12. 2022.10.12 (三) 香港專班協助 1 位大陸同學配合教育部學歷查驗手續。
- 13. 2022.10.12 (三)本處辦理本校與美國德州健康與科學大學簽訂雙聯學位協議。雙方將針對樂活學院、管理學院領域攜手打造國際化學府,發揮一加一大於二辦學成效。這不僅是台灣首個以樂活學院為合作主軸的雙聯學位協議書,為高等教育寫下里程碑,也提供更多機會讓佛大學子前往美國一圓海外留學夢。
- 14. 2022.10.13 (四) 僑務委員會媒合台灣各大學與東南亞各國僑校辦理線上華語課程合作案,本校由國際長帶領同仁與緬甸年多中學進行第一次線上初步會議,針對年多中學教師、高中部學生、國中部學生,及國小部學生四對象,辦理線上華語文培訓課程,初步擬於本年12月15日前開始上課,中心擬於10月底前送出申請案。
- 15. 2022.10.14 (五) 本處在 OSAS 入境系統填報 Dilokananda Sraman 班機資訊。

- 16. 2022.10.15 (六)本處派員前往桃園機場接機-佛教學系碩士班英文組同學-Dilokananda Sraman。
- 17. 2022.10.18 (二) 華語中心與外文系陳拓余老師合作,共同執行語言交換活動,華語中心共計 24 名學員參與,總參加人數 54 位。
- 18. 2022.10.19 (三) 華語中心執行教育部 111 年大手牽小手-高中端出隊活動,與 慧燈高中合作,至員山鄉內城社區參與離仔卡傳統農車體驗,華語中心共計 7 名人員參與。
- 19. 2022.10.20 (四)發函向僑委會申請 111 學年度僑生新生防疫旅宿補助申請, 共計 17 位新生申請,總計新台幣 34,000 元之補助。
- 20. 2022.10.20 (四) 本處參加越南線上教育展彩排。
- 21. 2022.10.20 (四) 華語中心辦理外交部臺灣獎學金生宮 OO 同學輟學返國相關事務處理,包括退宿、償還獎學金借款、學費、宿舍費等帳務問題,並聯繫外交部、內政部入出國移民署、銘傳大學臺華獎辦公室等,學生擬於 11 月返國,自願放棄申請返國機票。
- 22. 111.10.20.10 月 20 日 (四) 巴拉圭大使費卡洛(Carlos José Fleitas Rodríguez)來 訪佛光大學華語教學中心,關心今年度來台學習華文的 41 位巴拉圭獎學金生。佛光大學副校長傅昭銘領銜國際長陳尚懋、副國際長徐郁倫、華語文中心主任余信賢等師長出席接見巴拉圭大使團,華語中心 41 名巴拉圭籍學生們與會接受晤談。
- 23. 2022.10.21 (五)國際長、副國際長、兩岸中心主任及林秀芬秘書拜訪師大僑 先部林振興主任、陳欣副主任、升學輔導組張組長及組員趙紫琦小姐,並入班 招生宣傳,邀請僑先部學生於11月赴佛光大學一日體驗;僑先部亦邀請佛大 於12月2日參加大學博覽會。
- 24. 2022.10.21 (五) 本處派員參加教育部僑外生聯合訪視(東區)活動,本次訪 視活動地點為國立宜蘭大學,本校參加學生共10位+1位帶隊老師。上午就僑 外生輔導經驗進行意見交流及座談,生活上遇到困難的同學也可以趁此機會提 出與政府單位交流,下午為宜蘭在地文化參訪活動,參與之學生都表示今日活 動收獲良多。
- 25. 2022.10.22 (六)本處委派副國際長徐郁倫老師及越南同學陳氏映雪參加越南線上教育展,本次共60間公私立大學參加本次展覽,本校持續深耕海外招生宣傳活動。
- 26. 2022.10.22 (六)~2022.10.23 (日)香港佛光道場藥師法會,香港專班佛教學 系碩士班學生參與行持修持。
- 27. 2022.10.24(一)華語中心參與僑委會主辦之「華語教學國際高峰會」,瞭解海外僑校實際情況,以及國內大學與僑校共同執行線上華語課程之成果與經驗。同時,與各大學華語中心主任進行交流、分享招生經驗。此會議由余信賢主任代表出席。
- 28. 2022.10.25 (二)教育部 111 年度學海築夢計畫有三位同學於 9/24 完成日本法水寺實習,本處辦理尾款付款作業,共計支付 3 萬元。

- 29. 2022.10.24 (一)本處辦理教育部臺灣獎學金-學位生共兩位,學雜費加生活費,9-12 月共 24 萬,向會計室申請領據及公文流程啟動。預計 10 月 31 日前發文給銘傳大學。
- 30. 2022.10.25 (二) 華語中心執行教育部 111 年大手牽小手-高中端出隊活動,與 慈心華德福高中部學生及宜蘭大學外籍學生共同組對,至五結鄉 52 甲濕地參 觀候鳥棲息區,華語中心由余信賢主任領隊,共計 5 名學員參與。
- 31. 2022.10.25 (二) 華語中心執行教育部 111 年大手牽小手-高中端出隊活動,與 宜蘭高中合作,辦理宜蘭美食驚奇介紹會,假佛光大學城區部華語中心 R509 教室辦理,總參加人數 60 名,華語中心共計 32 名學員參與。
- 32. 2022.10.29 (六) 華語中心執行教育部 111 年大手牽小手-高中端出隊活動,與 文德女中合作,辦理奉茶文化體驗活動,假貓空寒舍辦理,總參加人數 60 名,華語中心共計 20 名學員參與。

回業務報告

九、圖書暨資訊處

▶ 網路暨學習科技組

- 1. 完成 111 學年防毒軟體全校授權續約採購。
- 2. 完成 111 學年行政電腦採購一批.
- 3. 完成 U104 創科院電腦教室電腦一批與電腦還原系統採購以利相關教學部署。
- 4. 完成數位學習平台行動模組暨首頁優化採購案。
- 5. 完成運動與健康促進管理學士學位學程網站版型建置。
- 完成2022泛太平洋大學聯盟會議暨高等教育深耕趨勢主題研討會網站。
- 7. 完成本校重要個資文件改版與發行。
- 8. 111 年 11 月 8 日協助個資顧問進行輔導單位的個資盤點訪談。
- 9. 規劃辦理「資訊安全與個資保護」教育訓練,共四場:
 - (1) 111 年 11 月 17 日(四) 13:30 雲起樓 204 電腦教室。
 - (2) 111 年 11 月 30 日(三) 13:30 雲起樓 204 電腦教室。
 - (3) 111年12月1日(四)13:30 雲起樓 204 電腦教室。
 - (4) 111年12月7日(三)13:30 雲起樓 204 電腦教室。
- 10. 111 年 11 月 29 日(二)於 111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規劃辦理主管「資訊安全暨個資保護宣導」。
- 11. 配合教育部於10月17日(一)到校進行獎勵經費訪視作業,支援所需資訊設備安裝與運作正常,以保障佸動順利完成.
- 12. 加強宣導校園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並與部分老師合作,於課堂宣導說明,提醒使用正版教科書(含二手書)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以及觸法。
- 13. 持續提供教學與行政資訊設備問題排除與維護服務。
- 14. 持續提供數位平台、影音平台、MS Teams 及各單位網頁諮詢服務。
- 15. 111-1-數位平台課程與選課資料持續同步。
- 16. 111-1 數位平台開課統計:(統計日期:111.11.21)。

學院/系所	有使用	實際開課數	百分比
人文學院	6	10	60%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學士班	4	13	30.77%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碩士班	2	4	50%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博士班	0	5	0%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2	3	66.67%
宗教學研究所碩士班	4	6	66.67%
歷史學系學士班	11	16	68.75%
歷史學系碩士班	0	3	0%
外國語文學系學士班	12	24	50%
外國語文學系碩士班	2	3	66.67%
小計:	43	87	49.43%
創意與科技學院	3	12	25%
資訊應用學系學士班	23	27	85.19%
資訊應用學系碩士班	2	3	66.67%
資訊應用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	2	50%
傳播學系學士班	3	27	11.11%
傳播學系碩士班	2	11	18.18%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學士班	0	42	0%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碩士班	0	4	0%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學士班	6	14	42.86%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碩士班	0	5	0%
小計:	40	147	27.21%
佛教學院	2	6	33.33%
佛教學系學士班	7	14	50%
佛教學系碩士班	8	25	32%
佛教學系博士班	3	5	60%
小計:	20	50	40%
樂活產業學院	4	8	50%
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學士班	3	16	18.75%
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學士班	10	21	47.62%
小計:	17	45	37.78%
社會科學學院	0	0	-
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學士班	6	16	37.50%
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	3	6	50%
公共事務學系學士班	3	19	15.79%
公共事務學系政策與行政管理碩士班	1	7	14.29%
公共事務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0	3	0%

公共事務學系國際與兩岸事務碩士班	1	4	25%
心理學系學士班	16	16	100%
心理學系碩士班	10	13	76.92%
小計:	40	84	47.62%
管理學院	0	0	-
應用經濟學系學士班	9	14	64.29%
應用經濟學系碩士班	3	12	25%
應用經濟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4	5	80%
管理學系學士班	13	19	68.42%
管理學系碩士班	2	20	10%
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5	8	62.50%
小計:	36	78	46.15%

▶ 校務資訊組

1. 系統新增&修改:

- (1) 修改教務處輸入學生校際選課系統:增加課程名稱字數、學期內可有同名 不同課號的課程。
- (2) 修改學基庫需求 110 學年畢業休學退學學生資料、111-1 在學學生資料匯出程式。
- (3) 新增教務處查詢未通過學院課程學生名單程式。
- (4) 新增教務處查詢完成某學程畢業生名單程式。
- (5) 修改教務處延畢生選課學分鐘點統計程式:增加在學學期數、性別、是否 原住民、入學管道等欄位。
- (6) 修改招生事務處招生考試成績系統:計算各系組正備取生人數、匯出正取 生錄取通知書需要資料。
- (7) 修改教師評鑑系統:修改點選量化摘要表時,如是最新評鑑學年期就自動更新資料。
- (8) 線上報修系統新增修繕人員備註欄位並呈現在查詢列表上;使用者上傳附件大小更改上限為 20mb;修改雲水軒無法報修資訊設備問題。
- (9) 修改場地預約管理系統:修改懷恩館恢復線上借用並新增人數限制、上傳 活動計劃書及三天前才可預約之功能。
- (10) 開發線上驗收預約管理系統:管理端驗收預約查詢功能開發。
- (11) 測試 ucan 平台 sso 驗證 API。
- (12) 學雜費減免審核端新增帶出申請人歷年減免申請狀況供查核。
- (13) 新增學雜費減免申請及弱勢助學申請全學年不得同時申請檢核。
- (14) 學費減免申請及審核端修改關係人資料改填2筆。
- (15) 導師系統新增書院導師編配、書院導師生編配、書院導師晤談輔導紀錄填寫、書院導師編配異動查詢功能。
- (16) 修改合庫 FTP 轉帳程式,中文帳號溢位問題。

- (17) 撰寫 exe 執行檔,供 2022 主機排程啟動器呼叫 chrome 不正常啟動問題。
- (18) 修改教學問卷系統,教師工號查詢以供報報表轉檔使用。
- (19) 修改報表元件升級呼叫元件語法需改寫問題,修改相關報表程式。
- (20) 修改問卷系統,加入英文版所需相關欄位之維護程式。
- (21) 修改全校性國際交流程式,人員選取介面優化。
- (22) 處理學生聯絡資料更新,學生端相關欄位開放控制。
- (23) 處理學院研究所招生系統修改,系所端志願序查詢及權限處理。

2.資料處理:

- (1) 協助教務處匯入新增交換生資料到學籍資料庫。
- (2) 配合總務處需求線上報修系統調整舍監權限。
- (3) 教師評鑑系統新增第三委員名單。
- (4) 處理批判思考課程授課教師無法簽核假單問題。
- (5) 協助本學期開課資料報部。

▶ 圖書管理暨服務組

- 1. 10/16-11/15(借閱+續借)流通人次 656 人,流通件數 1670 件。其中,「系所學生借 閱統計表」請參見【附表一】。
- 2. 全國文獻傳遞服務 10 月份申請複印件/圖書件共 4 件,被申請複印件/圖書件 共 7 件。
- 3. 導覽參訪團次:0團(約0人)。
- 4. 一樓通識沙龍、藍海區共7場活動: 蔬食系系友回娘家活動場地及設備場勘、試用(蔬食系)、蔬食系系友回娘家(蔬食系)、未樂系實作課程 5 場(未樂系,每週一次)。
- 5. 活動推廣:「文學桂冠-諾貝爾文學獎書展」(111/10/23~12/3)
- 6. 圖書館利用講習(含資料庫)實體教學 4 場 38 人次,線上影音檔瀏覽人次 166 人, 共計 204 人次。
- 7. 佛光大學機構典藏系統 (FGUIR) 全文筆數 4,832 筆 (總筆數 12,961 筆),授權率 37%;自 2013 年正式上線至今,已達 7,113,389 人次。

【附表一】

系所學生借閱統計表

111 年 8/26-10/15

条所	學生人數	借閱人次	借閱冊數	系所平均每人借閱冊
が <i>門</i>	(人)	(人)	(冊)	數(冊)
歷史學系	124	45	126	1.02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	164	69	236	1.44
佛教學系	199	65	181	0.91
資訊應用學系	279	31	56	0.20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	109	26	52	0.48

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 系	176	26	38	0.22
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	139	13	15	0.11
管理學系	224	13	21	0.09
心理學系	228	41	85	0.37
傳播學系	308	54	73	0.24
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	210	35	47	0.22
公共事務學系	214	20	26	0.12
外國語文學系	154	36	70	0.45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255	33	86	0.34
應用經濟學系	198	32	39	0.20
宗教學研究所	34	10	27	0.79
樂活產業學院	53	8	21	0.40

回業務報告

十、人事室

十一、會計室

十二、佛教研究中心

十三、通識教育委員會

十四、人文學院

十五、社會科學學院

十六、管理學院

十七、創意與科技學院

十八、樂活產業學院

十九、佛教學院

二十、書院

回業務報告

佛光大學兼任教師聘任要點制定案

總說明

配合教育部 111 年 1 月 26 日修正發布之「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111 年 8 月 17 日修正發布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由學校自行訂定兼任教師聘任、權利義務及資格審查相關法規,爰將「本校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及「新聘教師學位送審教師資格作業要點」校內相關章則中,有關兼任教師權益規定部分,另訂專法,以維護渠等教師權益。

佛光大學兼任教師聘任要點制定案

草案條文說明表

草案條文	說明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應專業特殊	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
性、產業實務經驗或實際教學等需	法」訂定
求,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	
辦法」,訂定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要	
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兼任教授、副教授、助理	兼任教師定義
教授、講師,係指符合「教育人員	
任用條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	
行細則」所定之資格,以部分時間	
在本校擔任教學工作者。	
三、本校聘任兼任教師前,應查詢其有無專	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
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五條	法」第九條規定聘任前,應查詢不適任教
第一項、第六條第一項及第八條規定	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
之情形;已聘任者,應定期查詢。其	
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	
用及其他相關事項,準用不適任教育	
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	
辦法之規定。	
四、各學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應於每	一、新、續聘兼任教師聘任期程。
年六月底前,將下學年度擬聘之兼任教	二、依108-7校級教評會附帶決議:兼任
師(含續聘教師)提經系(所、中心、學位	教師續聘檢核教學評量成績事宜改
學程)系務會議審議及院(通識教育委員	為連續二次成績未達4分時,請學系
會)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通過後,依行	需敘明理由後始得續聘,爰修正曾
政程序提交校教評會複審。第二學期擬	任本校專、兼任同一等級教師者得
聘之兼任教師(含續聘教師)於十二月底	以續聘程序處理之標準。
前提聘;遇有特殊情形,經簽報校長核	三、學生選課人數未達開課標準,致無
准後,得適時依需要辦理聘任。	聘任需求時處置規定。
兼任教師曾任本校專、兼任同一等	四、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下設通識教育
級教師,且教學評量成績無連續二次低	中心、語文教育中心、體育中心)及
於 4 分者,得以續聘程序處理。兼任教	因應以院為核心之學位學程規劃,
師之聘期起訖日期以學期制或學年制為	爰修正系(所、中心、學位學程)與
之,中途聘任者,自核定發聘之月日	院(通識教育委員會)層級文字。
起,至該學期結束止。	

兼任教師聘任後,因學生選課人 數未達開課標準,致無聘任需求時,本 校得於聘期屆滿前終止聘約。

五、各學系 (所、中心、學位學程) 聘任他 機關、學校公教人員為兼任教師時, 應以書面徵得其本職服務機關、學校 同意,始得聘任。

應以書面徵得兼任教師其本職服務機 關、學校同意,始得聘任。

六、兼任教師申請送審教師資格,應符合 「未持有教育部任一職級教師證書之 兼任教師,在本校兼任滿四學期(連 續)以上仍續聘」,且送審學位論文與 任教科目性質相符,最近四學期任教 期間每門課程教學意見調查結果不低 於全校近三年平均值一個標準差範圍 者,經該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審 查通過,送審程序得比照新聘專任教 師。

> 前項「在本校兼任滿四學期(連 續)以上仍續聘」係指本校兼任教師 連續四學年已累積達四學期仍續聘 者。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如有填答人數 少於 10 人或為合授課程時,由所屬 單位酌予裁量。

> 前項兼任教師如為本校簽訂產學 合作機構指派人員,於合約存續期間 在本校兼任時間得酌減至「滿二學期 (連續)以上仍續聘」,得免受教學意 見成績及請證限制,提出聘任同一職 級之教師資格送審。

- 一、兼任教師申請資格送審之條件,其中 「教學意見調查結果不低於全校當學 期平均分數者 | 依 111-2 校級教評委 員會委員意見,修正為「教學意見調 查結果不低於全校近三年平均值一個 標準差範圍者 1。
- 二、如為本校簽訂產學合作機構指派人 員,得縮短兼課時程、免受教學意 見成績及請證限制,提出聘任同一 職級之教師資格送審之除外規定。

位送審為原則;特殊情形得依行政程 序經校長核准後辦理。

> 各學院依本校新聘專任教師作業 準則或本校教師升等辦法,提報兼任 教師資格外審審查意見及相關資料併 會議記錄,於每年七月二十日前或一 月二十日前,送請校級教評會進行複 審。經教評會審查通過下學期生效, 陳報教育部辦理教師資格送審。

七、本校受理兼任教師資格送審申請,以學 |兼任教師資格送審申請,以學位送審及本職 學校送審為原則

兼任教師如專任於其他專科以上	
學校時,應由該任職學校送審。	
兼任教師於學期中取得高一等教師	
資格自下學期改聘之。	
八、兼任教師鐘點費核計悉依本校「教師	兼任教師請假及鐘點費核計依據
授課鐘點費核計辦法」辦理,按月支	
付。	
兼任教師請假悉依本校「教職員請假	
休假辦法」辦理,並需完成調補課申	
請程序。	
兼任教師如因天然災害停止上班	
上課或國定假日致無實際授課,本校	
仍發給鐘點費。	
九、兼任教師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	参加勞工保險規定
聘任辦法」規定辦理保險,惟具公保	
身份者不得重複參加勞工保險。	
十、兼任教師如有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	不得聘任、終止聘約及暫停聘約執行事
聘任辦法所訂應予終止聘約之情事	宜
者,本校應終止聘約,並依該辦法第	
五、六、七、八、十三條規定辦理相	
關事宜。	
兼任教師如有專科以上學校兼任	
教師聘任辦法所訂暫時予以停止聘約	
執行之情事者,本校應停止聘約,並	
依該辦法第十、十一、十二、十三條	
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十一、兼任教師對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	申訴救濟規定
審查結果及學校有關其個人終止聘	
約、停止聘約之執行、待遇、請假	
與退休金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	
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本校教師申	
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十二、兼任教師之權利及義務係依教育部	權利及義務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	
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權利義務規定辦	
理。	
十三、本校兼任專業技術人員準用本辦法	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
之規定。	辨法」規定,兼任專業技術人員準用
十四、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專科以上學校	未盡事宜規定

兼任教師聘任辦法及其相關法令規 定辦理。	
十五、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	施行日期

佛光大學兼任教師聘任要點(草案)

-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應專業特殊性、產業實務經驗或實際教學等需求,依「專科 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訂定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兼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係指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所定之資格,以部分時間在本校擔任教學工作者。
- 三、本校聘任兼任教師前,應查詢其有無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 六條第一項及第八條規定之情形;已聘任者,應定期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 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 用辦法之規定。
- 四、各學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應於每年六月底前,將下學年度擬聘之兼任教師(含續聘教師)提經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系務會議審議及院(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通過後,依行政程序提交校教評會複審。第二學期擬聘之兼任教師(含續聘教師)於十二月底前提聘;遇有特殊情形,經簽報校長核准後,得適時依需要辦理聘任。

兼任教師曾任本校專、兼任同一等級教師,且教學評量成績無連續二次低於4分者,得以續聘程序處理。兼任教師之聘期起訖日期以學期制或學年制為之,中途聘任者,自核定發聘之月日起,至該學期結束止。

兼任教師聘任後,因學生選課人數未達開課標準,致無聘任需求時,本校得於聘期 屆滿前終止聘約。

- 五、各學系(所、中心、學位學程)聘任他機關、學校公教人員為兼任教師時,應以書面徵 得其本職服務機關、學校同意,始得聘任。
- 六、兼任教師申請送審教師資格,應符合「未持有教育部任一職級教師證書之兼任教師,在本校兼任滿四學期(連續)以上仍續聘」,且送審學位論文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最近四學期任教期間每門課程教學意見調查結果不低於全校近三年平均值一個標準差範圍者,經該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審查通過,送審程序得比照新聘專任教師。

前項「在本校兼任滿四學期(連續)以上仍續聘」係指本校兼任教師連續四學年已 累積達四學期仍續聘者。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如有填答人數少於 10 人或為合授課程 時,由所屬單位酌予裁量。

前項兼任教師如為本校簽訂產學合作機構指派人員,於合約存續期間在本校兼任 時間得酌減至「滿二學期(連續)以上仍續聘」,得免受教學意見成績及請證限制,提 出聘任同一職級之教師資格送審。

七、本校受理兼任教師資格送審申請,以學位送審為原則;特殊情形得依行政程序經校長核 准後辦理。

各學院依本校新聘專任教師作業準則或本校教師升等辦法,提報兼任教師資格外審審查意見及相關資料併會議記錄,於每年七月二十日前或一月二十日前,送請校級教評會進行複審。經教評會審查通過下學期生效,陳報教育部辦理教師資格送審。

兼任教師如專任於其他專科以上學校時,應由該任職學校送審。

兼任教師於學期中取得高一等教師資格自下學期改聘之。

八、兼任教師鐘點費核計悉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費核計辦法」辦理,按月支付。

兼任教師請假悉依本校「教職員請假休假辦法」辦理,並需完成調補課申請程序。 兼任教師如因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上課或國定假日致無實際授課,本校仍發給鐘點 費。

- 九、兼任教師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規定辦理保險,惟具公保身份者不得重 複參加勞工保險。
- 十、兼任教師如有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所訂應予終止聘約之情事者,本校應終止 聘約,並依該辦法第五、六、七、八、十三條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兼任教師如有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所訂暫時予以停止聘約執行之情事者,本校應停止聘約,並依該辦法第十、十一、十二、十三條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 十一、兼任教師對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審查結果及學校有關其個人終止聘約、停止聘約之 執行、待遇、請假與退休金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本校教師 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 十二、兼任教師之權利及義務係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十四條及第 十五條權利義務規定辦理。
- 十三、本校兼任專業技術人員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 十四、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五、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

回提案一

佛光大學兼任教師聘約修正案

總說明

配合教育部修正發布之「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訂定「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要點」,明列兼任教師聘任、權利義務及資格審查相關規定,爰修正本校兼任教師聘約,以維護渠等教師權益。

佛光大學兼任教師聘約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七、本校兼任教師聘 <u>任後</u> ,因學生 選課人數未達開課標準 <u>,致無</u> <u>聘任需求時,</u> 本校 <u>得</u> 於聘期屆 滿 <u>前</u> 終止聘約。	七、本校兼任教師 <u>愛</u> 聘後,因 <u>該學</u> 期學生選課人數未達開課標準 者,本校於聘期屆滿得終止聘 約。	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 任辦法第4、21 條規定,需納 入聘約。
十一、 <u>兼任教師請假悉依本校「教職員請假休假辦法」辦理,並</u> <u>電完成調補課申請程序。</u> 有關 兼任教師之退休金及其他重要 <u>權利義務</u> 事項,悉依「專科以 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規 定辦理。	十一、有關兼任教師之請假、退休 及其他重要事項,悉依「專科 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 規定辦理。	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14、15、21條規定,需納入聘約。

佛光大學兼任教師聘約(草案)

109.11.17 109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12.30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本校基於創辦人星雲大師的「人間佛教」精神立校,教師在校服務當以體現此一精神 為宗旨。
- 二、本校教師應遵守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範,恪遵本校「教師倫理宣言」專業倫理,信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 三、本校教師應秉持政治與宗教中立原則,除佛教學院外,不得在課堂上或校內為特定宗教信仰從事宣傳。
- 四、本校兼任教師之權利悉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規定辦理。兼任教師受 聘期間有遵守聘約、維護校譽及學生受教權益、依法令及本校安排課程,實施教學活 動與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等之義務。
- 五、本校兼任教師依教學單位課程與規劃,以學期制聘之。
- 六、本校兼任教師有「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5條情形者之一應終止聘約; 有第6條情形之一者應終止聘約,並議決1至4年不得為教師;有第7條情形之一者 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予以終止聘約;已聘任者,經發現有第8條情形之一者,應 予終止聘約。
- 七、本校兼任教師聘<u>任後</u>,因學生選課人數未達開課標準,致無聘任需求時,本校<u>得</u>於聘期屆滿前終止聘約。
- 八、本校兼任教師需依規定辦理報到手續,授課鐘點費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費核計辦 法」辦理,按月支付。
- 九、本校兼任教師應聘時請於十四天內寄回應聘書。如不應聘,仍請將本聘書連同應聘書 一併寄回。
- 十、本校基於教育部統計或人事作業需要,得對受聘教師之個人資料進行蒐集、電腦處理 及公務使用,惟不得涉及商業上之利益。
- 十一、<u>兼任教師請假悉依本校「教職員請假休假辦法」辦理,並需完成調補課申請程序。</u> 有關兼任教師<u>之退休金</u>及其他重要<u>權利義務</u>事項,悉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 辦法」規定辦理。
- 十二、本聘約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佛光大學新聘專任教師作業準則修正案

總說明

教育部 111 年 8 月 17 日修正發布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31 條第 3 款外審以 1 次為限審查人至少 5 人以上,審查人三分之二以上審查及格者為合格;已於 111 年 10 月 25 日 111 學年度第二次行政會議通過,惟依該部 111 年 11 月 11 日臺教高(五)字第 1112204871 號函說明三略以,「學位論文送審之外審人數,基於學位論文已依學位授予法審查通過,有關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6 條第 1 款及第 16 條之 1 第 1 款,成績優良之審查基準,得由學校自訂,不受前開送審人數限制。」爰配合修正第 7 條文字及送審之外審人數。

佛光大學新聘專任教師作業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利智保义對照衣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	依法制作業格式修
本校)為確保新聘專任教	本校)為確保新聘專任教	正。
師聘審品質,使所聘師資	師聘審品質,使所聘師資	
專長領域能符合校務及專	專長領域能符合校務及專	
業發展,特訂定 <u>本校「新</u>	業發展,特訂定本準則。	
聘專任教師作業準則」(以		
下簡稱本準則)。		
第7條 以學位新聘教師,經院	第 7 條 新聘教師案經院教評	依教育部「專科以
教評會審議通過後, <u>未持</u>	會審議通過後, <u>未具教師</u>	上學校教師資格審
<u>有教師資格證書之教師</u> 由	<u>資格之教師</u> 由所屬學院	定辦法」第31條第
所屬學院(含通識教育委	(含通識教育委員會) 辦	3款規定,外審以1
員會)辦理學位論文送審	理 <mark>教師資格</mark> 外審作業。外	次為限,審查人至
之外審作業。外審委員產	審委員產生及條件要求,	少5人以上,審查
生及條件要求,依本校教	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規定	人三分之二以上審
師升等辦法規定辦理。審	辦理。審查人員名單由教	查及格者為合格,
查人員名單由教務長、副	務長、副校長一人、升等	已於 111 年 10 月
校長一人、升等教師所屬	教師所屬之院級教評會召	25 日 111 學年度第
之院級教評會召集人指定	集人指定委員一人,共三	二次行政會議通
委員一人,共三人,就該	人,就該教師之專長,自	過。復依該部 111
教師之專長,自參考名單	參考名單或專家人才庫共	年 11 月 11 日臺教
或專家人才庫共同選任排	同選任排序校外專家學者	高(五)字第
序校外專家學者 <u>三人</u> ,外	<u>五人</u> ,外審通過之門檻為	1112204871 號函說
審通過之門檻為三人中至	成績七十分(含)以上為及格	明三略以,「學位論
少應有二人評分達七十分	且審查人三分之二以上審	文送審之外審人
<u>以上</u> 者為合格,並提送校	<u>查及格</u> 者為合格,並提送	數,基於學位論文
教評會複審。	校教評會複審。	已依學位授予法審
		查通過,有關教育
		人員任用條例 16 條
		第1款及第16條之
		1第1款,成績優
		良之審查基準,得
		由學校自訂,不受
		前開送審人數限
		制。」爰修正本條

	文字及送審之外審
	人數。

佛光大學新聘專任教師作業準則(草案)

111.10.25 111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確保新聘專任教師聘審品質,使所聘師資專長 領域能符合校務及專業發展,特訂定本校「新聘專任教師作業準則」(以下簡稱 本準則)。
- 第 2 條 本校各系(所、中心)在校級預算、員額數及系院中長期發展計畫規範下, 應就現有師資專業領域、師資數、教育目標與學生核心能力課程規劃等,填報本 校「教師需求表」,經行政程序後送人事室辦理徵才公告。聘用員額若超過2名 (含)以上,「教師需求表」應依教學專長,一案一員額提出。

各系(所、中心)師資專業領域、師資數、教育目標及學生核心能力課程規 劃等項,應配合學校發展,定期檢討與調整,並經所屬學院(或通識教育委員 會院級會議)備查。

應徵資料若有不符合本校「教師需求表」核定之職級時,將不予受理。

第 3 條 本校為新聘專任教師,設置「新聘教師甄審委員會」,以辦理教師甄選事 宜,由人事室負責該委員會之行政作業。

「新聘教師甄審委員會」成員至少七人,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任會議主席, 各學院院長及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為當然委員,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 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第 4 條 本校新聘教師資料格式、電子檔案及各式證明文件等,悉依本校規定辦理。
- 第 5 條 本校新聘教師之審查作業流程如下:
 - 一、人事室依前述第2條第一項對外公告,應徵資料交予徵才單位之系務會議進行初審,應徵教師之相關履歷資料皆需呈現在系務會議裡審核。各徵才單位初審應安排試教或其他有利教學之面試活動。
 - (一)新聘教師應徵人數5名(含)以下時,經系務會議初審淘汰及排序後, 新聘教師甄審彙整表及系務會議紀錄一併提送至「新聘教師甄審委員會」審議。
 - (二)應徵人數超過5名以上時,經系務會議初審,初審成績需排序推薦3名
 (含),其他應徵人員列為參考名單,新聘教師甄審彙整表及系務會議
 紀錄一併提送至「新聘教師甄審委員會」審議。
 - (三)如無法依上述原則排序或所列符合者之理由特殊時,應於系務會議記錄 詳述。若徵才單位系務會議無法挑選出合適新聘教師甄審人選時,則重 新啟動徵才流程。
 - (四)前三目所述排序及淘汰之審查結果,需明列符合及不符合之原因。
 - 二、「新聘教師甄審委員會」收件後二週內開會審議,徵才單位應由系所主管或

指派一人至「新聘教師甄審委員會」會議列席說明。「新聘教師甄審委員會」依提案資料審定一位人選,並通知各系務會議結果。

- 三、各系(所、中心)收到審議結果時,需於二週內進行以下作業:
 - (一) 對審議結果無異議,逕依教師聘任流程進行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作業。
 - (二)對審議結果有異議,召開系務會議(或層級相當之會議),提出說明要求重審。
- 四、「新聘教師甄審委員會」於收到重審要求後二週內開會進行複審,應邀請徵 才單位列席說明。系務會議對於複審結果,需於二週內進行以下作業。
 - (一)對複審結果無異議,逕依教師聘任流程進行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作業, 逾期視為無異議。
 - (二)對複審結果有異議,本次應徵公告作廢,人事室另案對外公告求才,並通知本次應徵者。
- 第 6 條 「新聘教師甄審委員會」會議紀錄、審查意見及所有應徵教師資料,系務會 議需提交至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參考。
- 第7條 <u>以學位</u>新聘教師,經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u>未持有教師資格證書之教師</u>由所屬學院(含通識教育委員會)辦理學位論文送審之外審作業。外審委員產生及條件要求,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規定辦理。審查人員名單由教務長、副校長一人、升等教師所屬之院級教評會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共三人,就該教師之專長,自參考名單或專家人才庫共同選任排序校外專家學者三人,外審通過之門檻為三人中至少應有二人評分達七十分以上者為合格,並提送校教評會複審。
- 第 8 條 各學院於每年七月二十日或一月二十日前將教師資料併會議記錄及教師資格 外審審查意見資料,送請校級教評會進行複審。
 - 一、校級教評會尊重外審委員之著作審查成績與結果,併同學院所送學經歷資料 文件,進行審查,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同意始為通過。
 - 二、校級教評會通過新聘案後,送請校長核定,系(所、中心)通知應聘報到相關事宜。
 - 三、新聘未具教師資格之教師,人事室至遲應於每年十月底、四月底前(到職三個月內),報請教育部核定教師證書,以聘書起聘年月起計。
- 第 9 條 本準則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 10 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佛光大學新聘教師學位送審教師資格作業要點廢止案總說明

為法規章則多所重疊,依 111 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訂定兼任教師 聘任專法,業已訂定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要點並修正本校新聘專任教師作業準則、本校教師聘 任及服務規則、本校專案教師進用辦法及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爰建議廢止本校新聘教師學位 送審教師資格作業要點。

佛光大學新聘教師學位送審教師資格作業要點(廢止草案)

111.09.20 111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新聘專任教師、專案教師、兼任教師申請學位送審教師 資格作業,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新聘專任教師作業準則」暨「專案教師 進用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二、新聘之專任教師及專案教師未具有教師資格者,應於通過各級教評會後二週內,檢附送 審學位著作一式三份與相關資料,提送所屬學院辦理教師資格外審作業。
- 三、兼任教師送審教師資格案,應符合「未持有教育部任一職級教師證書之兼任教師,在本校兼任滿四學期(連續)以上仍續聘」,且送審學位論文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最近四學期任教期間每門課程教學意見調查結果不低於全校當學期平均分數者,經該系(所、中心)審查通過,送審程序得比照新聘專任教師。

前項所述「在本校兼任滿四學期(連續)以上仍續聘」係指本校兼任教師連續四 學年已累積達四學期仍續聘者。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如有填答人數少於10人、或為合授 課程時,由所屬單位酌予裁量。

前項兼任教師如為本校簽訂產學合作機構指派人員,於合約存續期間在本校兼任時間得酌減至「滿二學期(連續)以上仍續聘」,得免受教學意見成績及請證限制,提出聘任同一職級之教師資格送審。

- 四、本校僅受理專案教師及兼任教師學位送審,著作送審概不受理。 兼任教師如專任於其他專科以上學校時,應由該任職學校送審。 兼任教師於學期中取得高一等教師資格自下學期改聘之。
- 五、每學年結束前受理兼任教師資格送審申請,各學系(所、中心)依本要點第三點審查相關佐證資料,經院級教評會後,提報次學年第一次校級教評會審議。
- 六、教師送審教師資格案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由所屬學院(含通識教育委員會)辦理教師資格外審作業。

外審委員產生及條件要求,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規定辦理。審查表格另訂之。

七、本校專任教師初任時,應於三個月內完成校內審查程序報請教育部審定其資格,教師年 資起算則依教育部之核定日為準,除有不可歸責於教師之事由外,屆期不送審者,依教 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19條第3項規定辦理。

本校初任且未具教師資格之專案教師,除有不可歸責於教師之事由外,屆期不送審者,得依前項規定處理。

各學院(含通識教育委員會)之外審作業最遲應於教師到職二個月內完成,提送人 事室辦理後續作業。

八、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

回提案四

佛光大學學則修正案

總說明

依教育部 111 年 4 月 26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12201705 號函「有關大學學則及教務章則報部備查時程及訂定與注意事項」,說明三之(四):依大學法第 28 條規定應納入學則規範事項,請務必納入。若有補充或更細節之規範,得以辦法另訂之,另訂之辦法係依學校學則授權訂定,免報部,惟辦法應公告於學校網站或於網站中提供連結,以利外界查詢。

承上說明,學則須修正第5條、第6條、第14條、第18條、第19條、第34條、第35條及第37條,另訂之辦法免報部。

佛光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5 條 學生得依本校雙重	第 5 條 學生得依本校雙重	依教育部 111 年 4
學籍申請辦法規定,同時	學籍申請辦法規定,同時	月 26 日臺教高(二)
在境內、外大學校院註冊	在境內、外大學校院註冊	字第 1112201705
入學。	入學。	號函
「雙重學籍申請辦法」另	「雙重學籍申請辦法」另	辨理,删除報教育
訂之。	訂之 <u>,並報教育部備查</u> 。	部備查字眼。
第 6 條 本校各學系修讀學	第 6 條 本校各學系修讀學	依教育部 111 年 4
士學位學生遇有缺額時,	士學位學生遇有缺額時,	月 26 日臺教高(二)
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	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	字第 1112201705
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	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	號函
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辨理,删除報教育
在大學修滿一學	在大學修滿一學	部備查字眼。
年以上肄業,或大學畢業	年以上肄業,或大學畢業	
已服兵役期滿或無常備	已服兵役期滿或無常備	
兵役義務 ,或專科學校、	兵役義務 ,或專科學校、	
專修科畢業,或具專科畢	專修科畢業,或具專科畢	
業同等學力,或空中大學	業同等學力,或空中大學	
全修生修滿規定學分肄	全修生修滿規定學分肄	
業,經公開招生錄取者,	業,經公開招生錄取者,	
得依本校「轉學生招生辦	得依本校「轉學生招生辦	
法」規定轉入本校學士班	法」規定轉入本校學士班	
相當年級就讀。該辦法另	相當年級就讀。該辦法另	
訂之。	訂之 <u>,並報教育部核定後</u>	
	實施。	
第 14 條 本校得視需要,利	第14條 本校得視需要,利	依教育部 111 年 4
用暑期開班授課,暑期	用暑期開班授課,暑期	月 26 日臺教高(二)
開班每班至少需二十	開班每班至少需二十	字第 1112201705
人,不足額則不開班。	人,不足額則不開班。	號函
惟人數已達一人以上,	惟人數已達一人以上,	辦理,删除報教育
且學生願補足二十人之	且學生願補足二十人之	部備查字眼。
學分費者,不在此限。	學分費者,不在此限。	
若有特殊情況,報經校	若有特殊情況,報經校	
長同意者,亦可開班。	長同意者,亦可開班。	
暑期開班授課,以接受	暑期開班授課,以接受	

本校學生申請為原則, 他校學生申請者,必須 經其肄業學校之同意。 本校學生申請至他校暑 修,依本校校際選課實 施辦法規定辦理。「暑期 開班授課辦法」另訂

本校學生申請為原則, 他校學生申請者,必須 經其肄業學校之同意。 本校學生申請至他校暑 修,依本校校際選課實 施辦法規定辦理。「暑期 開班授課辦法」另訂 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18 條 學生入學本校前修習 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酌 予抵免。入學本校後核准 出境進修或修習其他教 學單位課程,其修習及格 之科目與學分,得依本校 「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 申請抵免,該辦法另訂 之。

> 學士班轉系生轉入二 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 至多以五十學分為限、寒 轉生(寒假期間轉學生)至 多以六十九學分數為限; 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 分總數至多以八十八學分 為限、寒轉生至多以一百 零一學分數為限;轉入四 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 至多以一百一十四學分為 限。

>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之 抵免科目學分,得放寬認 定,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 18 條 學生入學本校前修習 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酌 予抵免。入學本校後核准 出境進修或修習其他教 號函 學單位課程,其修習及格 之科目與學分,得依本校 「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 申請抵免,該辦法另訂 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學士班轉系生轉入二 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 至多以五十學分為限、寒 轉生(寒假期間轉學生)至 多以六十九學分數為限; 轉入三年級者, 其抵免學 分總數至多以八十八學分 為限、寒轉生至多以一百 零一學分數為限;轉入四 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 至多以一百一十四學分為 限。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之 抵免科目學分,得放寬認 定,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依教育部 111 年 4 月 26 日臺教高(二) 字第 1112201705

辨理,删除報教育 部備查字眼。

第 19 條 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 業及學籍之處理,依本校 「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 業及學籍處理辦法」辦 理,該辦法另訂之。

第19條 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 依教育部 111 年 4 業及學籍之處理,依本校 月26日臺教高(二) 「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 | 字第 1112201705 業及學籍處理辦法」辦 理,該辦法另訂之,並報 <u>教育部備查</u>。

號函 辦理,刪除報教育

部備查字眼。

第 34 條 各學系學生得自二年 第34條

各學系學生得自二年 依教育部 111 年 4

级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 年第一學期止 (不包括延 長修業年限),申請修讀 輔系。

專業(門)必修科目二十學分以 上。凡修滿輔系規定科目與學分, 成績及格者,其學位證書均加註 輔系名稱。

學生申請修讀輔系之相關規 定,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 之規定辦理,該辦法另訂之。

修讀輔系課程應至少修習其

第 35 條 學系學士班學生得自 第二學年起至修業年限 最後一年第一學期止(不 包括延長修業年限),申 請加修性質不同學系為 雙主修。

> 修讀雙主修課程加 修學系畢業學分應在本 學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 數以外至少四十學分以 上。凡修滿雙主修學系規 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 格者,其學位證書均加註 雙主修與學系名稱。

> 申請修讀雙主修之 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 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 辦理,該辦法另訂之。

級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 年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 長修業年限),申請修讀 輔系。

修讀輔系課程應至少修習其 專業(門)必修科目二十學分以 上。凡修滿輔系規定科目與學分, 成績及格者,其學位證書均加註 輔系名稱。

學生申請修讀輔系之相關規 定,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 之規定辦理。該辦法另訂之,並報 <u>教育部備查</u>。

第35條 學系學士班學生得自 第二學年起至修業年限 月26日臺教高(二) 最後一年第一學期止(不 包括延長修業年限),申 請加修性質不同學系為 雙主修。

> 修讀雙主修課程加 修學系畢業學分應在本 學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 數以外至少四十學分以 上。凡修滿雙主修學系規 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 格者,其學位證書均加註 雙主修與學系名稱。

申請修讀雙主修之 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 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 辦理。該辦法另訂之,並 報教育部備查。

月 26 日臺教高(二) 字第 1112201705 號函

辦理,刪除報教育 部備查字眼。配合 删除部分,標點符 號一併修正。

依教育部 111 年 4 字第 1112201705 號函

辨理,删除報教育 部備查字眼。配合 删除部分,標點符 號一併修正。

第37條 學生申請修讀他校 輔系、雙主修與學程 者,經本校與他校同意 後,依他校之規定辦 理。他校學生經其就讀 學校及本校之同意後, 得申請修讀本校輔系、

第37條 學生申請修讀他校 輔系、雙主修與學程 者,經本校與他校同意 後,依他校之規定辦 理。他校學生經其就讀 學校及本校之同意後, 得申請修讀本校輔系、

依教育部 111 年 4 月 26 日臺教高(二) 字第 1112201705 號函 辦理,刪除報教育 部備查字眼。

雙主修與學程,並依本
校「跨校雙主修辦法」
及「跨校輔系辦法」之
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
2 .

雙主修與學程,並依本 校「跨校雙主修辦法」 及「跨校輔系辦法」之 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 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佛光大學學則(草案)

111.04.20 110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05.24 110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06.22 11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壹章 總則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學生入學、休學、復學、退學、轉學、轉 系、修讀輔系、雙主修或跨領域學程、成績考查及畢業等有關學生學籍事宜,特 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等規定並參照實際需要訂定本校「學則」 (以下簡稱本學則)。

學生因重大災害影響無法正常學習者,其適用範圍及方式,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並經本校教務相關會議通過後辦理。

前項所稱影響學生正常學習重大災害之認定,由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

第貳章 學士班

第一節 入學

- 第 2 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本校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一年級肄業。
- 第 3 條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本校。其辦法另訂 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大陸地區學生得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之規定申請 入學本校。

海外僑生得依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本校。香港澳門地區學生得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本校。

- 第 4 條 本校與境外建立學生交流合作計畫之大學校院學生得依本校「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跨國雙學位,其辦法另訂之,並送教育部備查。
- 第 5 條 學生得依本校雙重學籍申請辦法規定,同時在境內、外大學校院註冊入學。 「雙重學籍申請辦法」另訂之。
- 第 6 條 本校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 但一年級及應屆畢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在大學修滿一學年以上肄業,或大學畢業已服兵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 或專科學校、專修科畢業,或具專科畢業同等學力,或空中大學全修生修滿規定 學分肄業,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依本校「轉學生招生辦法」規定轉入本校學士 班相當年級就讀。該辦法另訂之。

- 第 7 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不到者, 即取消其入學資格。
- 第 8 條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前,繳交保留入學資格證明文件,書面向 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地區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者。
 - 二、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書者。
 - 三、僑生及外籍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者。
 - 四、突遭重大災害或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於當學期註冊入學,並檢具相關 證明者。
 - 五、應徵服役者。
 - 六、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
 - 七、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者。 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暫緩入學,惟以一年為限,但因懷孕、分娩 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可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一至三年;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 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者,可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期間以 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年限計算。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毋須繳納 任何學雜費用。

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應徵服役者,得再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俟服役期滿 檢送退伍令申請入學。

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但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不在此限。

突遭重大災害,保留入學資格期滿仍無法入學者,得視個案需求專案延長保留入學資格期限。

- 第 9 條 新生、轉學生入學時,應繳驗規定之學歷證件,並填繳體檢表、學籍表及調查表等學校因業務上須要之相關表件,未繳齊上述資料視同未入學。
- 第二節 繳費、註冊、選課
 - 第 10 條 本校學生每學期始業時應繳各費,於每學期註冊前公佈之。
 - 第11條 學期始業,學生須於規定期限內註冊,逾期未註冊者,新生除依規定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延緩入學者外,取消入學資格;舊生除經核准延後註冊或休學者外,應令其退學。延後註冊以兩星期為限,逾期仍未辦理註冊者,得自開始上課後一個月內申請休學,逾期即令退學。

突遭重大災害之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教務處申請延後註冊及檢具相關證明 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

- 第 12 條 學生選課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自行完成。選課相關事宜,悉依本校「學生 選課辦法」暨「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辦理。
- 第13條 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

不得多於二十七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修習1門課,至多二十七學分。

學生之學期學業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者,於次學期經導師及 系主任同意,可加選一至三學分。情況特殊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受最低 應修學分限制。

突遭重大災害之學生,不受前項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數限制。所修科目學分如未達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得依所修學分數繳交學分費,毋須繳交全額學雜費。學分費計算方式,依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

本校運動傑出學生依規定程序經學校核准者,得彈性修讀課程,該辦法另定 之。

- 第 14 條 本校得視需要,利用暑期開班授課,暑期開班每班至少需二十人,不足額則不開班。惟人數已達一人以上,且學生願補足二十人之學分費者,不在此限。若有特殊情況,報經校長同意者,亦可開班。暑期開班授課,以接受本校學生申請為原則,他校學生申請者,必須經其肄業學校之同意。本校學生申請至他校暑修,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規定辦理。「暑期開班授課辦法」另訂之。
- 第15條 學生不得修讀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違者衝突之科目皆以零分核計。
- 第三節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 第 16 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學系修業年限為四年。本校學生依「學程實施辦法」 規定,修滿通識課程及應修學程,且總學分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方得畢業。 修滿前項規定之學(課)程後,若仍不足一百二十八學分者,其不足學分可自由 選修。各學系得依實際需要酌予增加畢業學分數或檢核標準。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 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學士班者,其畢業學分數應增加十二學分,增修課 程由各學系決定。

第 17 條 學生於本學則第十六條所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滿應修科目學分者,得延 長其修業年限二年。身心障礙學生之修業年限最多可延長四年;因懷孕、分娩或 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一至三年。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之修業年限,得專案延長,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降級轉系者,其先後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 併計。

第 18 條 學生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酌予抵免。入學本校後核准出境 進修或修習其他教學單位課程,其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依本校「學分抵免 辦法」之規定申請抵免,該辦法另訂之。

學士班轉系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至多以五十學分為限、寒轉生 (寒假期間轉學生)至多以六十九學分數為限;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 至多以八十八學分為限、寒轉生至多以一百零一學分數為限;轉入四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至多以一百一十四學分為限。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之抵免科目學分,得放寬認定,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 第 19 條 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之處理,依本校「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之處理,依本校「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 籍處理辦法」辦理,該辦法另訂之。
- 第20條 本校課程按學分計算,凡每學期每週上課一小時為一學分,實驗、實作及實務課則以每週二小時至三小時為一學分,唯零學分課程不在此限。實習課程時數依本校「學生實習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21條 本校學業成績考核得以下列各種方式行之:

一、日常考查:由教師隨時舉行之。

二、臨時考試:由教師於上課時間內舉行之。

三、期中考試:由教師於每學期中間舉行之。

四、學期考試:於每學期終了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五、學期報告:由教師視需要指定之。

第22條 本校學生成績分學業(包括實習)、操行二種。

各種成績核計採百分計分法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學生 成績之考評如有特殊需要,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得採等第 記分法,「百分制與等第制換算對照表」如下:

等第制成績	百分制分數區間	積分
A+	90~100	4.3
A	85~89	4.0
A-	80~84	3.7
B+	77~79	3.3
В	73~76	3.0
B- (研究生及格標準)	70~72	2.7
C+	67~69	2.3
С	63~66	2.0
C-(學士班及格標準)	60~62	1.7
D	50~59	1.0
Е	< 50	0.0

第23條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方法如下:

- 一、以修習科目之學分乘該科目所得之成績分數為成績積分。
- 二、所修習科目學分之總和為修習學分總數。
- 三、各修習科目成績積分之總和為成績積分總數。
- 四、以修習學分總數除成績積分總數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 五、暑期所修科目之學分與成績不得與學期所修科目之學分與成績合併核計;惟 其學分與成績得併入畢業學分與成績計算。

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總數除成績積分總數,為其畢業成績。

- 第24條 學生各項成績,經教師至成績輸入系統登錄確定後,不得更改。但如屬教師之失誤,致有遺漏或錯誤時,該科教師應於開學後二週內,依本校「學生學期成績繳交及更正辦法」之規定辦理更正,其辦法另訂之。
- 第25條 學生因公、重病、親喪事故或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等不能參加考 試者,必須提出證明向學生事務處請假,並經教務處會簽同意後,方得補考。凡 各項考試曠考者,其曠考部份之成績概以零分計算。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 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考試請假之補考,應於次學期註冊前辦理之;應 屆畢業生最後一學期請假之補考,在學期結束前辦理之。補考以一次為限。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之考試請假,得以通訊方式辦理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 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 26 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本校學業成績考核方式加以評定,規定期限內登錄成績於教師成績輸入系統,教務處確定後列印一份存查。

學生對於學期成績有疑義時,得向教務處查詢。若教務處查明登錄之成績與 教師所登錄成績相符,且學生仍有疑義時,則應由學生逕洽授課教師查詢。

教師繳交、補交及更正成績之各項事宜,應依本校「學生學期成績繳交及更 正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27條 期末考試因事假補考者,其補考成績如超過六十分,概以六十分計,與平時、 期中成績合併計算為學期成績。因公、因病、因喪或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 下子女請假補考者應以實際成績與平時、期中成績合併計算為學期成績。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得依科目性質,調整成績評定方式,以補考或其他補救 措施處理科目成績,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 第 28 條 學生於考試或撰寫報告、論文時,如有作弊或抄襲行為者,依情節輕重,分 別予以扣分、停考、記過或退學處分。
- 第29條 學生修習體育課程,依本校「通識教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如因修習成 績不及格須補修者,得重修,每學期補修習體育課數不限。
- 第30條 全學年必修課程之修習,應自上學期課程開始修讀。
- 第31條 重複修習已及格科目,以一次為限,其選課、學分及成績均依相關規定辦理, 惟不列計於畢業學分數內。畢業學分數認列科目之成績,以學生修習第一次成績 登錄之。
- 第32條 學生入學、轉學考試,期中、學期考試試卷或報告至少應妥為保管一年,以 備查考。
- 第四節 請假、缺席、扣分
 - 第33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依照本校請假規則辦理。

學生經核准請假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惟 經核准之公、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等假不計入缺課時數範圍內。缺課 及曠課之處理規定如下:

- 一、曠課一小時,以缺課二小時論。
- 二、學生某一科目之缺課總時數達該科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經該科教師扣考後,即不准參加該科目之學期各項學習成績考試或評量。授課教師若因點名紀錄計算錯誤、漏點名或其他原因欲取消扣考時,應填寫「取消扣考申請書」,經教務長同意後,得取消扣考。扣考執行方式如下:
 - (一)於期中考前被扣考者,不得參加該科目期中及期末各項考試或評量。 期中及期末學習或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平時成績仍得採計。
 - (二)於期中考後被扣考者,不得參加該科目期末各項考試或評量。期末學習或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期中及平時學習、評量成績仍得採計。
- 三、學生缺課總時數達全學期所修學分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視為學習不完整, 應辦理休學。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 第五節 輔系、雙主修、學程、轉系
 - 第34條 各學系學生得自二年級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 年限),申請修讀輔系。

修讀輔系課程應至少修習其專業(門)必修科目二十學分以上。凡修滿輔系 規定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學位證書均加註輔系名稱。

學生申請修讀輔系之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之規定辦理<u>,</u> 該辦法另訂之。

第35條 學系學士班學生得自第二學年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申請加修性質不同學系為雙主修。

修讀雙主修課程加修學系畢業學分應在本學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至 少四十學分以上。凡修滿雙主修學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學位證 書均加註雙主修與學系名稱。

申請修讀雙主修之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辦理,該辦法另訂之。

- 第 36 條 凡學士班學生修讀跨領域學程者,依「學程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37條 學生申請修讀他校輔系、雙主修與學程者,經本校與他校同意後,依他校之 規定辦理。他校學生經其就讀學校及本校之同意後,得申請修讀本校輔系、雙主 修與學程,並依本校「跨校雙主修辦法」及「跨校輔系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 法另訂之。
- 第38條 學士班學生申請轉系,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各學系學生入學滿一學年者得申請轉系;

- 二、於第三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 級肄業;
- 三、其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三年 級肄業;
- 四、其於更高年級申請者,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 系適當年級肄業。

以上轉系申請時間,依照本校行事曆規定,同系轉組(學籍分組)者,比照轉系規定辦理。

第39條 學士班學生轉系應完成轉入學系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

學生降級轉系者,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系之最高修業年限 併計。

- 第40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轉系:
 - 一、修業未滿一學年者。
 - 二、四年級肄業生。
 - 三、在休學期間者。
 - 四、原住民專班入學者。但情況特殊,經教務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 第41條轉系學生轉入年級之學生名額,以不超過該系原核定新生名額加二成為度。
- 第42條 學生申請轉系應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行事曆規定期限內填具申請表、連同各 學期成績單及轉入學系要求之資料,經修讀學系簽核後,送教務處查驗其轉系資 格是否符合規定,再送請各轉入系初審,經該系轉系審查委員會同意後,將其結 果送教務處覆審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

各系轉系審查委員會之組成辦法由各系另訂之。

第 43 條 學生須符合轉入系之標準,方得轉系。各系可依其特性辦理測驗及需要之審 查、評比方式,評定標準由各系另訂之。

對於突遭重大災害學生,本校得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協助其轉入適當學系修讀。

經核准轉系學生,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

- 第 44 條 轉系學生須完成轉入學系所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得畢業。轉系學生應補修科 目,由轉入學系之系主任核定之。
- 第六節 休學、復學、轉學、退學
 - 第 45 條 學生如因重病(持有健保局特約地區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書)或特殊事故 (附相關證明)辦理休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同意,並由所屬學系及教務處 核准後,始得休學。休學手續應於校曆明定之學期結束前辦妥。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得以通訊方式申請休學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 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毋須註冊及繳納相關學雜費用,且不受前項學期考試前 辨妥之限制。

第46條 學生每次得申請休學一學期至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 病或特殊事故無法復學需再申請休學者,經教務長核准,得酌予延長休學年限至 多二年。在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須檢具徵集令影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服役期 限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服役期滿,憑退伍令申請復學,期滿不復學者,應辦 理休學。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後, 申請休學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

- 第 47 條 學生因懷孕、分娩得申請「產假」六週(含星期國定例假日)。產後育嬰學 生得申請休學一至六學期(期間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期滿不復學者,應辦理 休學。
- 第 48 條 休學學生於休學期滿後,由系統自動復學,復學時仍應在原肄業之學系及相 銜接年級肄業。

前項原肄業學系變更或停辦時,應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肄業。

- 第49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三、逾期未註冊,亦未於開學一個月內請准休學者。
 - 四、修業期滿,經延長修業期限仍無法修滿主系規定科目與學分者。
 - 五、自動申請退學者。
 - 六、依本校相關規定應辦理休學,但其累計休學期限已屆滿者。
 - 七、其他依本校相關規定應予退學者。
- 第 50 條 學生請求轉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並經教務長之核准,始可發給轉 學證明書。

學生因不得已事故申請退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並經教務長核准。

- 第 51 條 申請轉學、退學或應予退學學生,如在校修滿一學期具有成績,得發給轉學或修業證明書,但入學或轉學資格不合而退學者,不得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 第 52 條 學生註冊繳費後申請休、退學者,其退費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規定之退費基準表辦理。

未於退費截止日之前提出申請休、退學及退費手續者,不予退費。但因其他 特殊情況經專案簽請核准者,不在此限。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得退回相關學雜費用,且不受休退學時間點限制。

第 53 條 學生所繳學經歷證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或入學考試舞 弊者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即予開除學籍;除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外, 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如在畢業後發現,應繳還畢業證書,並撤 銷其畢業資格。

第 54 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之規定提出申訴。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學生得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請求,經學校同意 在校肄業者,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 處理。

前項退學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學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

依前述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 校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七節 畢業、學位

第55條 學生依第十六條修業規定,且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並符合各學系與校訂 定之畢業條件者,准予畢業,由本校發給學士學位證書。前述畢業條件除大學法 及其施行細則規定之畢業條件外,如有其他畢業條件(如畢業學分數、實習、英 語能力、資訊能力、體育能力等)或門檻,應有多重管道及相關替代方案之選擇。

學生修讀相近學術領域課程,符合前項要件者,本校得依其學術領域、修讀 課程及要件授予學士學位,不限於學生原入學之院、系規定。但涉及政府相關部 門所定人力培育總量管制機制之特殊專業領域者,不包括在內。

前項相近學術領域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所屬學院院務會議定之。

- 第 56 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規定全部應修科目 與學分,且符合下列標準者,得准提前畢業:
 - 一、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
 - 二、每學期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

申請提前畢業學生應於可畢業學期行事曆訂定之截止日期前提出申請。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規定之全部科目與學分,但不合提前畢業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

學士班學生提前畢業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57 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能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期限一學期至 二學年。修讀雙主修之學生於延長修業期滿後,已修滿本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而 未修滿另一主修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學年。缺修學分須於延 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補修或重修者,第一學期得免予註冊,辦理休學(不列入 休學年限併計);註冊者,至少應修習一個科目,違者應辦理休學。

第參章 碩士班、博士班

第一節 入學

第58條 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經本校各學系(所)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甄試方式招收之學生或經本校依「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審查合格之外國學生,得入本校各學系(所)碩士班肄業。

「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第59條 依下列規定者得入本校各學系(所)博士班肄業。
 - 一、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 立學院畢業得有碩士學位,經本校各學系(所)博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
 - 二、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並具備下列條件者,由原就讀或相關學系(所)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荐,經擬就讀之系(所)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逕修讀博士學位,惟不得同時提出碩士學位考試申請。
 - (一)修習碩士班應修科目至少十六學分。
 - (二) 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
 - (三)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名次在原碩士班人數前三分之一以內,或其他特殊情形經該學系(所)評定為成績優異,並確具明顯研究潛力者。
 - 三、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博士班。
 - 四、本校應屆畢業學士班在學生(含符合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規定者),合於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得申請修讀博士學位,其申請辦法另訂之。

第二節 註冊、選課

- 第60條 研究生之註冊及選課,悉依第貳章第二節相關規定辦理,惟經參加研究生甄試入學考試錄取,且檢附符合入學條件證明者,視需要得提前註冊入學及選、修課程。每學期修習學分數,由各學系(所)核定之,其未依系(所)規定辦理者,應辦理休學。
- 第 61 條 研究生修習學士班課程,其成績不與當學期成績平均,學分亦不併入畢業學分計算。但教學獎助生修習教學實習課程不在此限。
- 第 62 條 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資格比照學位授予法第八條及第十條有關學位考試 委員之資格。研究生之三等親以內親屬不得擔任該生論文指導教授。

申請更換指導教授,應經系(所)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更換之。 其他相關事宜,依本校「研究生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辦法」辦理之。

- 第三節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退學
 - 第63條 碩士班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 博士班修業年限為二至七年。

在職生及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年限得酌予延長一年。身心障礙學生,修業年限最多可延長四年;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可延長修業年限一

至三年。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之修業年限,得專案延長,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逕行攻讀博士學位者,自入博士班起,依博士班之規定。

第 64 條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三十學分。惟各系所於修業規則中提高其畢 業學分數者,依其提高之學分數。

前項學分均不包括畢業論文學分。

第65條 研究生成績分學業、操行二種,採百分計分法核計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 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碩士班、博士班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准用第二十五條之規定。

- 第66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在規定期限內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 一次仍不及格者。
 - 二、修業期限屆滿,而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或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四、入學資格經審查不合者。
 - 五、逾期未註冊,亦未於開學一個月內請准休學者。
 - 六、自動申請退學者。
 - 七、依本校相關規定應辦理休學,但其累計休學期限已屆滿者。
 - 八、發現其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 屬實,予以撤銷,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者。
 - 九、其他依本校相關規定應予退學者。
- 第67條 逕修讀博士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修讀系(所)相關會議審查通過及 校長核定後,得申請回原系(所)繼續修讀碩士學位或申請轉入相關系(所)修 讀碩士學位:
 - 一、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
 - 二、未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
 - 三、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

前項第三款學生,若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 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轉入碩士班就讀者,其在博士班之修業年限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 其他相關事宜依本校「碩、學士班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辦理之。

第四節 畢業、學位

第 68 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之規定辦理,該

辦法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69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之規定者,始可畢業。
 -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博士生並需經資格考核成績及格者。
 - 二、通過本校各學系(所)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 三、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並符合各學系(所)與校訂定之畢業條件者。前述 畢業條件除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之畢業條件外,如有其他畢業條件(如 畢業學分數、實習、英語能力、資訊能力、體育能力等),應有多重管道及 相關替代方案之選擇。
 - 四、符合各學系(所)與校訂定之畢業條件者。畢業條件除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 規定之畢業條件外,如有其他畢業條件(如畢業學分數、實習、論文等)或 門檻,應有多重管道及相關替代方案之選擇。
- 第70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研究生,完成離校手續後,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並授予碩士或博士學位。

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者,經博士學位考試 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五節 其他

第71條 本章無特別規定者准用本學則第貳章有關各條之規定。

第肆章 學籍管理

- 第72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號碼,一律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更正。
- 第73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院、系、所、組別、年級、成績、註冊、休學、復學、轉系、轉所、退學、轉學、輔系、雙主修等學籍記錄,概以教務處註冊組之各學年度學生名冊及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
- 第74條 在校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號碼者,應檢 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效證件,向教務處申請辦理。

第伍章 附則

- 第75條 本學則有關學生申請事項,本校得另訂補充規定。
- 第76條 本校僑生學籍之處理,準用本學則有關各條之規定。
- 第76-1條 本校獎助生對於參與學習範疇之教學、研究或服務活動是否涉及勞雇關係, 或所定之學習活動條件與措施,認為有損害其權利主張時,得準用本校學生申訴 辦法申訴之。
- 第76-2條 與畢業條件無關事項不列入離校程序中,如相關欠費、設備或物品未歸還等, 應以教育立場,漸進輔導改正或以替代措施優先處理,純屬本校與學生之債權關

係,不得與涉及畢業條件或離校之學位證書或修業證明書等相關證書或文件發放 做不當聯結。如確認內涵涉及學生品格或與學習意涵相關,應循學生獎懲規定規 範處理。

- 第77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有關教育法 令及本校相關章則辦理。
- 第 78 條 本學則經教務會議、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 第79條 本學則自發布日施行。

回提案五

佛光大學學生選課辦法修正案

總說明

為使學生充分了解,所選的讀科目合不合適修讀,因此修正第5條第1項第4款, 將棄選時間,由開學後第一個月修改至開學第十周起至第十二周止辦理,並取消棄選一 科為限的限制。

為使學士班延畢生,於延畢時間須至少修讀一門課程(0 學分亦可)訂定於本辦法中,因此於第6條條文中,新增延畢生需至少修讀一門課的規定。

佛光大學學生選課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T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5 條 學生選課分初選、加	第 5 條 學生選課分初選、加	為使學生充分
退選、補選及棄選四階	退選、補 選 及 棄 選 四階	了解,所選的讀
段實施:	段實施:	科目合不合適
一、初選:依教務處公告	一、初選:依教務處公告	修讀,因此修正
之日期自行上網登記	之日期自行上網登記	第5條第1項第
選課,依本條第二項	選課,依本條第二項	4款,將棄選時
之優先序決定是否選	之優先序決定是否選	間,由開學後第
上課程,如有超過,	上課程,如有超過,	一個月修改至
抽籤篩選。學系應通	抽籤篩選。學系應通	開學第十周起
知導師於初選前輔導	知導師於初選前輔導	至第十二周止
學士班學生選課方	學士班學生選課方	辦理,並取消棄
向,以協助其修讀與	向,以協助其修讀與	選一科為限的
學習,另請針對學習	學習,另請針對學習	限制。
不佳及應屆畢業生加	不佳及應屆畢業生加	
強輔導。	強輔導。	
二、加退選:依教務處公	二、加退選:依教務處公	
告之時間內自行上網	告之時間內自行上網	
完成加退選課,逾期	完成加退選課,逾期	
不予受理。加選課程	不予受理。加選課程	
以抽籤篩選為機制。	以抽籤篩選為機制。	
加退選課請學系予以	加退選課請學系予以	
輔導。	輔導。	
三、補選:加退選結束	三、補選:加退選結束	
後,學生若有下列情	後,學生若有下列情	
況,得填具「課程補	況,得填具「課程補	
選申請表」向教務處	選申請表」向教務處	
申請補加選:	申請補加選:	
(一) 所選課程停	(一) 所選課程停	
開,得補加選	開,得補加選	
其他課程以資	其他課程以資	
替代;	替代;	
(二)應屆畢業生缺	(二)應屆畢業生缺	

修畢業所需課 程或學分;

- (三)大三生確定在 大四要全年實 習或參加境外 交換者;
- (四)當學期所修學 分數未達最低 應修學分數 者。

補選於加退選結 束後,依公告時間實 施。

四、棄選:學生已選修之科 目依教務行事曆規 定,於開學第十周起 至第十二周止,得申 請辦理棄選。棄選 後,學分費不退費, 修讀總學分數不得低 於最低應修學分數, 研究生須經導師或指 導教授(系所主管) 同意後始得辦理。棄 選科目於中、英文成 績單上均留存紀錄, 其辦理期間依教務處 之公告為準。若未於 期限內辦理者,無正 當理由,皆不得辦理 棄選。

前項第一款之選課優 先序如下:

- 一、大四及延畢生。
- 二、在學程 IDP 系統已預 排課程並確認課程

修畢業所需課 程或學分;

- (三)大三生確定在 大四要全年實 習或參加境外 交換者;
- (四)當學期所修學 分數未達最低 應修學分數 者。

補選於加退選結 束後,依公告時間實 施。

四、棄選:學生已選修之科 目依教務行事曆規 定,於開學後一個月 內,得申請辦理棄 選,惟以一科為限。 棄選後,學分費不退 費,修讀總學分數不 得低於最低應修學分 數,研究生須經導師 或指導教授(系所主 管)同意後始得辦 理。棄選科目於中、 英文成績單上均留存 紀錄,其辦理期間依 教務處之公告為準。 若未於期限內辦理 者,無正當理由,皆 不得辦理棄選。

前項第一款之選課優 先序如下:

- 一、大四及延畢生。
- 二、在學程 IDP 系統已預 排課程並確認課程

者。

三、未預排課程,但曾經 選過課未選上,次學 期再次登記(相同課 號)選課者。

四、未預排課程者。

學生於選課期間因不 可抗力因素未選入課程,在 上課教室容量許可且經授 課教師同意下,得於補選截 止前以人工加簽方式辦理 加課。

第6條 學生修經 學生修經 學生學 二年級 中學 不 年 數 年 學 男 是 學 不 年 級 , 四 門 學 多 解 是 是 子 级 , 四 門 學 多 好 是 , 四 門 學 多 好 是 里 , 四 門 學 多 好 是 里 , 四 門 學 多 , 四 門 學 多 , 四 門 學 多 , 四 門 學 多 , 四 門 學 多 , 四 門 學 多 , 四 門 學 多 , 四 門 學 生 少 七 次 分 導 選 經 , 元 及 至 窦 最 低 應 修學 在 之 師 一 專 不

學士班延畢生於延畢 期間每學期至少應修1門 課,若無選課,當學期須 辦理休學。 者。

三、未預排課程,但曾經 選過課未選上,次學 期再次登記(相同課 號)選課者。

四、未預排課程者。

學生於選課期間因不 可抗力因素未選入課程,在 上課教室容量許可且經授 課教師同意下,得於補選截 止前以人工加簽方式辦理 加課。

為畢時讀學定中6新至課學,須門亦本因條延修規班延少程)法於中生一。班延舉修(2)訂第,需門

佛光大學學生選課辦法(草案)

111.11.02 111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01.18 110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11.10 110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本校「學則」規定,訂定本校「學生選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學生選課應以教務處每學期公佈之課程時間表所列之科目為限。微學分課程則 依開課單位規劃及公告時間進行選課。

碩士在職專班與一般碩士班不得併班上課;在職專班與一般碩士班學生得互選課程,惟必修課程以在原班上課為原則。一般碩士班學生選修在職專班課程,需經系主任同意,且每學期不得超過12學分。

第 3 條 學士班三年級學生欲修習研究所課程,得經該課程授課教師同意,以人工加選 方式辦理;學士班四年級學生得選修研究所課程。

學士班三、四年級學生選修研究所課程相關辦法由各系自訂,該辦法經系、院課程會議通過後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之。

- 第 4 條 學士班選修外系學程課程及跨院系學程依本校「學程實施辦法」辦理。各系研究所承認學生修習外系研究所學分數,應明訂於各系研究所修業相關規則,至少 3 學分。
- 第 5 條 學生選課分初選、加退選、補選及棄選四階段實施:
 - 一、初選:依教務處公告之日期自行上網登記選課,依本條第二項之優先序決定是 否選上課程,如有超過,抽籤篩選。學系應通知導師於初選前輔導學士班學生 選課方向,以協助其修讀與學習,另請針對學習不佳及應屆畢業生加強輔導。
 - 二、加退選:依教務處公告之時間內自行上網完成加退選課,逾期不予受理。加選 課程以抽籤篩選為機制。加退選課請學系予以輔導。
 - 三、補選:加退選結束後,學生若有下列情況,得填具「課程補選申請表」向教務 處申請補加選:
 - (一)所選課程停開,得補加選其他課程以資替代;
 - (二)應屆畢業生缺修畢業所需課程或學分;
 - (三) 大三生確定在大四要全年實習或參加境外交換者;
 - (四) 當學期所修學分數未達最低應修學分數者。

補選於加退選結束後,依公告時間實施。

四、棄選:學生已選修之科目依教務行事曆規定,於開學第十周起至第十二周止,

得申請辦理棄選。棄選後,學分費不退費,修讀總學分數不得低於最低應修學分數,研究生須經導師或指導教授(系所主管)同意後始得辦理。棄選科目於中、英文成績單上均留存紀錄,其辦理期間依教務處之公告為準。若未於期限內辦理者,無正當理由,皆不得辦理棄選。

前項第一款之選課優先序如下:

- 一、大四及延畢生。
- 二、在學程 IDP 系統已預排課程並確認課程者。
- 三、未預排課程,但曾經選過課未選上,次學期再次登記(相同課號)選課者。
- 四、未預排課程者。

學生於選課期間因不可抗力因素未選入課程,在上課教室容量許可且經授課教師同意下,得於補選截止前以人工加簽方式辦理加課。

第 6 條 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分數,一年級、二年級及三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 不得多於二十七學分,四年級每學期至少修習1門課,至多二十七學分。學生學期 學業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者,於次學期經導師及系主任同意,可加 選一至三學分。情況特殊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受最低應修學分限制。

學士班延畢生於延畢期間每學期至少應修1門課,若無選課,當學期須辦理休學。

- 第 7 條 學生不得修習與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違者皆予零分核計。
- 第 8 條 全學年課程之修習,應自上學期課程開始修讀;通過上學期課程者(棄選或經 扣考者,均視為未選修),得續修下學期課程。
- 第 9 條轉系及轉學生學分抵免,悉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凡轉入學年級前應補修之科目,應優先補修。
- 第10條 學生應於加退選結束後,於教務處規定之期限內,自學生系統做選課結果之確認,未做確認動作,視同同意教務資訊系統所留存之選課記錄。若需列印選課清單,請由學生系統查詢列印;成績以上網確認後之選課記錄為根據,未標示在選課記錄中之科目,雖有成績,亦不承認;選課記錄中之科目,無成績者均以零分登記。
- 第11條 延長修業學生修讀課程學分者,需依所修讀課程之學分時數繳交學分費(修習 零學分課程者,依其課程時數繳交學分費)。未依時限繳交者,所選修之課程不予承 認。
- 第12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回提案六

佛光大學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辦法修正案

總說明

109 年度起本校弱勢輔導身分與措施配合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 1:「提升高教公 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之規定辦理。

修訂原則:依據教育部 111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 1 :「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規定以及現況,修訂輔導機制。

佛光大學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辦法部份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3 條 學習輔導機制基礎建	第 3 條 學習輔導機制基礎建	導師導生輔導系
置	置	統已整合弱勢學
一、本校應成立「弱勢學	一、本校應成立「弱勢學	生身分,導師可
生學習輔導委員	生學習輔導委員	直接於系統上看
會」,透過不定期會	會」,透過不定期會	到該班弱勢生名
議,討論及檢討弱勢	議,討論及檢討弱勢	單,故修改條文
學生學習輔導流程、	學生學習輔導流程、	叙述。
方式及執行成效。	方式及執行成效。	
二、 <u>學務處之弱勢學生名</u>	二、 <u>教務處彙整學務處所</u>	
單,由校內相關系統	提供之弱勢學生名	
(例如:學雜費減免	單,建置弱勢學生學	
申請系統、弱勢助學	<u>習資料庫</u> ,於學期開	
金申請系統等)直接	學後兩個月內提供班	
匯入導師導生輔導系	級導師弱勢學生名	
<u>統內</u> , <u>教務處</u> 於學期	單,並提醒班級導師	
開學後兩個月內 <u>以電</u>	至「導師輔導系統」	
<u>子郵件</u> 提供班級導師	填寫輔導紀錄,俾利	
弱勢學生名單,並提	落實學習輔導機制。	
醒班級導師至「導師	三、弱勢學生班級導師在	
輔導系統」填寫輔導	兼顧弱勢學生隱私之	
紀錄,俾利落實學習	原則下,於學期結束	
輔導機制。	以前完成「學習輔	
三、弱勢學生班級導師在	導」, 並由輔導過程	
兼顧弱勢學生隱私之	瞭解學生在各項學習	
原則下,於學期結束	之需要,評估後續由	
以前完成「學習輔	班級導師親自輔導或	
導」, 並由輔導過程	轉介相關單位(如教	
瞭解學生在各項學習	務處、學務處學術導	
之需要,評估後續由	師等)輔導之必要。	
班級導師親自輔導或	四、為落實對每位弱勢學	
轉介相關單位(如教	生的關照,弱勢學生	
務處、學務處等)輔	班級導師必須針對弱	
導之必要。	勢學生需求進行輔	
四、為落實對每位弱勢學	道 。	

生的關照,弱勢學生	
班級導師必須針對弱	
勢學生需求進行輔	
道。	

佛光大學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辦法(草案)

111.10.11 111 學年度第 1 次弱勢輔導委員會通過 111.11.02 111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扶助弱勢學生激勵學習動機,針對不同類型的弱勢學生,建立輔導機制,特訂定本校「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弱勢學生,包括:
 - 一、低收入戶學生。
 - 二、中低收入戶學生。
 - 三、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四、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
 - 五、具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者。
 - 六、原住民學生。
 - 七、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
 - 八、懷孕學生、扶養未滿 3 歲子女之學生。 各類身分認定請見附件一。

第 3 條 學習輔導機制基礎建置

- 一、本校應成立「弱勢學生學習輔導委員會」,透過不定期會議,討論及檢討弱勢學生學習輔導流程、方式及執行成效。
- 二、學務處之弱勢學生名單,由校內相關系統(例如:學雜費減免申請系統、弱勢助學金申請系統等)直接匯入導師導生輔導系統內,教務處於學期開學後兩個月內以電子郵件提供班級導師弱勢學生名單,並提醒班級導師至「導師輔導系統」填寫輔導紀錄,俾利落實學習輔導機制。
- 三、弱勢學生班級導師在兼顧弱勢學生隱私之原則下,於學期結束以前完成「學習輔導」,並由輔導過程瞭解學生在各項學習之需要,評估後續由班級導師親自輔導或轉介相關單位(如教務處、學務處等)輔導之必要。
- 四、為落實對每位弱勢學生的關照,弱勢學生班級導師必須針對弱勢學生需求進行輔導。

第 4 條 學習輔導措施

透過就學協助機制,輔導與補助學生學習獎勵助學金,協助學生於就學期間兼 顧課業與學習所需。

第 5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弱勢學生身分認定

類別	身分認定
低收入戶學生	經由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具尚在有效期限內低
版收八户学生 	收入戶身分證明文件。
中低收入戶學生	經由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具尚在有效期限內中
干似权八户字主	低收入戶身分證明文件。
身心障礙學生或身	一、身心障礙學生:指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
为心障礙字生以另 心障礙人士子女	二、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
心	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科)或鄉(鎮市區)公所開具尚在有效
孫子女	期限內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文件。
具大專校院弱勢學	
生助學計畫助學金	由本校學務處所提供名單為主。
補助資格者。	
万什只舆 4	檢附註記有原住民身分之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或三個月內
原住民學生	户籍謄本。
家庭突遭變故	經學校審核通過。
	一、懷孕學生:寫有準媽媽姓名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編印「孕
懷孕學生、扶養未滿	婦健康手冊」。
3 歲子女之學生	二、扶養未滿3歲子女:戶口名簿影本(包括詳細記事)或三個月內戶
	籍謄本,包含家庭所得合計對象及扶養未滿3歲子女等成員.

回提案七

佛光大學弱勢學生學習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

總說明

凝聚行政單位輔導弱勢學生的力量,使弱勢輔導更加落實,配合現況,修正執掌內容與 召開會議時間。

修訂原則:依據現況,修訂職掌內容與召開會議時間。

佛光大學弱勢學生學習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3 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第 3 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依據現況修正委
一、弱勢學生課業輔導措	一、弱勢學生課業輔導措	員執掌內容。
施之規劃與諮詢。	施之規劃與諮詢。	
二、弱勢學生實習機會提	二、弱勢學生實習機會提	
供之規劃與諮詢。	供之規劃與諮詢。	
三、弱勢學生職涯輔導之	三、弱勢學生職涯輔導之	
規劃與諮詢。	規劃與諮詢。	
四、弱勢學生就業機會媒	四、弱勢學生就業機會媒	
合及社會回饋措施之	合及社會回饋措施之	
規劃與諮詢。	規劃與諮詢。	
五、弱勢學生服務學習措	五、弱勢學生服務學習措	
施之規劃與諮詢。	施之規劃與諮詢。	
六、弱勢學生個別化輔導	六、弱勢學生個別化輔導	
措施之規劃與諮詢。	措施之規劃與諮詢。	
七、協助輔導措施之推廣。	七、協助輔導措施之推廣。	
八、「家庭突遭變故」身分		
申請學生之審查。		
第 4 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	第 4 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	召開會議時間修
會議一次 <u>為原則</u> ,開會時	會議一次,開會時應由委	正為每學期至少
應由委員二分之一(含)以	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	召開一次會議為
上出席,始得召開會議,本	席,始得召開會議,本會會	原則。
會會議之決議以出席委員	議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	
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數之同意行之。	

佛光大學弱勢學生學習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111.10.11 111 學年度第 1 次弱勢學生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111.11.02 111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統籌辦理弱勢學生學習輔導等相關事務,特訂定本校「弱勢學生學習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兼任之,並置執行祕書一人,由 教務處副教務長兼任之,以襄助委員會相關行政業務之執行。教務長、學生事務 長、招生處長、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教務處學生學習與生涯發展中心主任、會 計主任、各學院院長以及各學系主任擔任委員,任期為一年。
- 第 3 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 一、弱勢學生課業輔導措施之規劃與諮詢。
 - 二、弱勢學生實習機會提供之規劃與諮詢。
 - 三、弱勢學生職涯輔導之規劃與諮詢。
 - 四、弱勢學生就業機會媒合及社會回饋措施之規劃與諮詢。
 - 五、弱勢學生服務學習措施之規劃與諮詢。
 - 六、弱勢學生個別化輔導措施之規劃與諮詢。
 - 七、協助輔導措施之推廣。
 - 八、「家庭突遭變故」身分 申請學生之審查。
- 第 4 條 本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u>為原則</u>,開會時應由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始得召開會議,本會會議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 5 條 本會執行事項所需之經費來源由相關計畫或學校編列經費支應。
- 第 6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回提案八